



联建光电
LianTronics

2016 年度 报告

2017-013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LianTronics Co.,Ltd.

股票代码: 300269

股票简称: 联建光电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原有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并购子公司的不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公司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经营团队的管理水平、风险防控能力、反应速度、资源整合能力、协同工作能力形成挑战，对中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尽管公司目前管理层配置合理，经验丰富，但如果公司在规模扩大的过程中不能有效地进行控制和管理，不能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对此，公司积极引进创新管理模式，储备中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建立事业合伙人制度，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激励机制，增强员工主人翁精神，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企业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降低控制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的。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事前把关主要采取客户信用评价及资产抵押等多重方式进行防范。但是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不可能完全避免。

3、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已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保持其独立运营地位，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其经营活力。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整合、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各子公司加强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对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将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业务结构的丰富和管理模式的优化升级，将基于各方的优势互补，打造整合营销服务体系。

4、公司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进行并购重组业务，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

虽然公司已与交易对手约定了业绩承诺标准及补偿措施，可在较大程度上抵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损失，但如相相关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业务、销售渠道、管理及技术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各业务板块的优势，保持各业务板块的持续竞争力，将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13,688,41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联建光电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分时传媒	指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大禹	指	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西藏大禹	指	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湖北分时	指	湖北分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西安分时	指	西安分时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分时广告	指	成都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斯为美	指	重庆斯为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动投资	指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联动文化	指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惠州健和	指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美国联建	指	Liantronics,LLC，本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联创	指	上海联创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联建	指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澳门联建	指	联建光电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友拓公关	指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合众君达	指	北京合众君达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达孜友拓	指	达孜友拓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数字传媒	指	香港友拓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易事达	指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易事达	指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荷兰易事达	指	Eastar The Netherlands BV
力玛网络	指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瀚文化	指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励唐营销	指	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远洋传媒	指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精准分众	指	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绿一	指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成光	指	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

树熊网络	指	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
丰德博信	指	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虎军、熊瑾玉夫妇。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Light Emitting Diode)，可以通过控制其发光方式，组成用来显示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行情、视频、录像信号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屏幕
LED 显示屏	指	由 LED 显示模组组成，分为图文显示屏和视频显示屏，可通过控制系统使其显示汉字、英文文本和图形，以及二维、三维动画、录像、电视、VCD 节目以及现场实况等
PH	指	像素点间距，由一个像素点中心到另一个像素点中心的距离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联建光电	股票代码	30026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联建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Lian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ian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虎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cjh.com		
电子信箱	dm@lcj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菊英	王峰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电话	0755-29746682	0755-29746682
传真	0755-29746765	0755-29746765
电子信箱	dm@lcjh.com	dm@lcj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丘运良、刘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庄明、罗炜罡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803,457,748.12	1,522,596,437.62	84.12%	970,097,96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960,152.07	223,671,959.48	80.16%	133,973,5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754,681.06	209,067,218.31	82.12%	127,059,07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796,475.41	230,167,308.90	96.72%	183,741,67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76	0.4533	53.89%	0.3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76	0.4533	53.89%	0.3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9.34%	-0.19%	11.0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430,064,282.69	3,259,624,807.12	127.94%	2,051,926,16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58,453,503.26	2,638,426,309.46	103.09%	1,566,799,592.4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9,697,186.99	626,551,397.60	876,758,858.40	930,450,30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51,677.60	86,658,112.47	115,216,235.37	144,234,12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86,091.06	76,225,841.89	115,282,141.46	142,760,60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7,117.51	84,016,791.43	82,081,946.75	251,820,619.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232.76	-863,100.35	92,50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86,977.67	16,715,066.51	4,860,727.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99,98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87.78	1,131,492.77	-396,371.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52,197.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8,903.21	2,378,717.76	742,40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6.19			
合计	22,205,471.01	14,604,741.17	6,914,449.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整合营销服务集团。自上市以来,公司在原有国内领先的LED显示屏制造企业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初步形成了包括公关策划、代理执行、广告平台、互动活动、广告资源和数字显示设备在内的营销服务业务产业链。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大数据平台,拟通过自主研发和投资并购等方式完善公司的数据挖掘、采集、分析能力,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实现精准的广告投放。

2. 公司的主要产品 and 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数字户外媒体网络、数字显示设备等核心业务板块。

(1) 数字营销服务

力玛网络为主流搜索引擎广告、移动广告、自主研发广告产品全覆盖高效广告管理平台。其主要业务模式“广告策略+广告技术+广告投放”。通过与不同行业的大量客户的合作,力玛网络现已形成标准化的互联网广告(含移动互联网)广告解决方案,形成了业务上的良性循环。

精准分众为企业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的精准传播和精准营销的解决方案,是移动营销综合服务领先的提供商之一,可为企业量身定制全套的营销、广告、线上线下互动及资源数据分析的解决方案。核心产品有精准scrm、精准+、微客通、精准DSP广告和微信朋友圈广告。

友拓公关总部设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部,拥有超过300位以上的专业公关、数字、营销专业人才,为客户提供包括战略顾问、策略咨询、危机公关、媒体关系、品牌管理、事件行销、互动营销、创意执行、体育与娱乐营销等全面整合服务。励唐营销是一家提供线下活动传播服务的企业,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深入挖掘客户品牌或产品的亮点,策划并组织管理包括公众现场互动活动、产品推广会、新闻发布会、新品发布会、媒介沟通会、巡展等线下活动,让目标受众在体验和参与中了解并接受客户的品牌、产品或服务,从而提高客户的知名度。励唐营销在活动营销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与友拓公关形成良性互补,公司公关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2) 数字户外媒体网络

户外广告是指在城市道路、公路、铁路两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地面部分、河湖管理范围和广场、建筑物、构筑物上以展示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为载体形式和在交通工具上设置的商业广告。

公司自有户外媒体资源网络覆盖成都、南京、太原、上海、西安等地方性户外广告市场,成为公司一体化整合营销的渠道入口,自有媒体面积合计约25万平方米。公司依托e-TSM户外媒体资源管理系统可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户外广告投放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全国范围内的12,888家媒体供应商合作,建立了覆盖全国342个城市,拥有55,156个广告资源,媒体资源总面积为1,743.6万平方米的户外广告资源数据库。

(3) 数字显示设备

目前,公司数字显示设备板块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LED设备及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广告媒体、政企宣传、体育场馆、舞台租赁等领域。通过高清无缝拼接显示系统与融合指挥调度系统结合,公司LED小间距产品可为电力、通信、交通、公安、能源、气象、安防、广电等领域提供统一指挥调度、监控等系统解决方案。

3.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提供包括公关策划、代理执行、广告平台、互动活动、广告资源和数字显示设备在内综合、完善的服务内容,整合传播服务业务产业链,在客户和用户之间搭建完整的传播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的传播方案。

4.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随着公司以数字显示设备、品牌公关服务和户外媒体网络等为核心的整合营销服务集团的形成,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融合协同效应较明显,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5. 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 数字户外媒体网络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消费品种的日益丰富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广告主将不断增加广告投放量,从而促进广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户外广告全年实现同比增长,但整体增长较缓慢。而其中影院、电梯、地铁、购物中心等场景下的新型户外媒体出现快速增长,户外媒体数字化、感知和互动能力升级也将带动行业变革。公司将继续加强户外媒资源网络的布局,并结合公司数据平台和新技术的应用,积极推动户外广告商业模式创新,并结合新技术和大数据应用与其他媒体融合,积极推动户外广告商业模式创新。

(2) 数字营销

根据艾瑞2016年网络广告研究报告,预计到2018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将达3,267亿元,占整体网络广告市场的78%。程序化购买、移动场景营销、社交圈层营销和泛娱乐营销等四个方面是移动互联网广告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中国O2O营销的发展对本地中小广告主进行了一轮移动互联网营销教育,并崛起成为推动移动社交营销、场景营销等营销模式发展的核心力量。移动设备提供用户地理位置等丰富信息,移动营销服务商借助LBS本地大数据,精准定向实现线下客户的导流,更利于实现O2O运营模式。同时结合社会化媒体,帮助本地广告主对本地用户实现长期、多频次的营销活动,以相对低廉的价格实现较高的转化率。

随着新媒体传播的迅猛发展,中国公共关系市场依然保持稳定而快速增长的势头。“互联网+”趋势的形成,数字营销业务发展迅猛,与传统营销平分秋色,且从趋势上看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随着以新媒体为代表的传播格局的改变,传播与营销整合趋势越来越明显,公关和广告的边界在加快消失。公共关系的服务面临着以内容驱动为核心的大传播及营销整合的转型趋势,公关公司在这一转型趋势上占有先机,有望重新拓展行业的发展空间。

(3) 数字显示设备

1) 国内传统LED显示市场增长比较平衡,其中小间距LED开始爆发,带动城市商用显示应用系统快速增长,已经成为LED显示应用行业新的增长点。LED显示屏将以薄透轻柔和异形的创新技术拓展增量市场,以高清节能、智能互动的技术升级存量市场。随着LED显示技术的提升和规模效应显现,行业技术和资金壁垒也在显著提升。

2) LED显示行业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A、利亚德(SZ: 300296)成立于1995年,创业板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LED应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可靠的LED应用产品及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板块划分为LED小间距电视、LED智能照明、显示系统、文体教育传媒四个领域。(资料来源于wind资讯)

B、艾比森(SZ: 300389)成立于2001年,创业板上市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LED显示解决方案,其显示屏产品广泛应用于广告传媒、地产、交通运输、舞台演艺、广播电视、体育场馆、安防监控、指挥调度等领域,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同时,从2014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在星级酒店免费安装显示屏从事显示屏酒店运营业务。(资料来源于wind资讯)

C、洲明科技(SZ: 300232)成立于2004年,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LED显示产品与LED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致力于为全球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用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LED应用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资料来源于wind资讯)

D、奥拓电子(SZ: 002587)成立于1993年,中小板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从事LED应用产品和金融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专业服务。(资料来源于wind资讯)

E、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思”),成立于1993年,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LED显示和照明产品及其应用解决方案。(资料来源于上海三思网站: <http://www.sansitech.com>)

3) 所处LED产业链的位置、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

A、公司目前所处LED 产业链的位置

从产业分工上来讲,LED产业链可以分为上、中、下游及应用领域,LED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LED芯片制造、中游LED封装

以及下游LED应用，根据不同用途，下游LED应用又可以划分为LED照明、LED显示屏、LED背光应用等。

公司数字显示设备主要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LED显示设备及解决方案，属于LED产业链下游的LED应用领域的LED显示屏。

B、LED数字显示设备板块业务模式

a) LED数字显示设备概述

公司数字显示设备主要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LED显示设备及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广告媒体、政企宣传、体育场馆、舞台租赁等领域。公司的数字显示设备包括LED显示屏-户外全彩、LED显示屏-室内全彩、小间距LED显示屏等不同类型。通过高清无缝拼接显示系统与融合指挥调度系统结合，公司LED小间距产品可为电力、通信、交通、公安、能源、气象、安防、广电等领域提供统一指挥调度系统解决方案。

b) LED数字显示设备采购模式

公司LED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LED灯管、IC、驱动电源、PCB和控制卡等，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以销售订单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

c) LED数字显示设备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市场为主导、以客户需求为依托的“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销售部门的产品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通知单安排生产计划，组织采购并按期生产。公司有贴片生产线、插件生产线、喷墨生产线、数冲、注塑、压铸加工中心、及诸多检测设备等完备的LED生产线。

公司的LED产品大多是定制化产品，产品规格众多，工艺流程标准化，技术性较强。主要工序包括灯管编带、贴片（插灯）、焊接、组装、灌胶防水、老化、包装等。为保证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要求，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喷漆、电镀等少部分表面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工厂完成，以充分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国际认证标准对所有生产环节进行质量管控和品质保证。

随着LED产品向高密度小间距产品的发展，产品间距越来越小，而价值越来越高，在产能布局上，公司新的生产线主要向以小间距设备倾斜，目前公司已建立标准化、中等规模的LED小间距产品工艺生产线。

d) LED数字显示设备销售模式

公司的数字显示设备既有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也有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渠道销售模式。数字显示设备的内销以直销为主，外销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在直销模式中，公司以“提供中高端LED全彩显示产品的系统解决方案”为目标，主要针对较大的客户或工程订单，向客户提供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及配套服务。在直销模式中，公司专设了技术服务部以协调销售、研发、工程技术等部门，为客户量身定制最优化的解决方案参与竞标，中标后由公司和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通过直销模式销售，客户能全程参与产品的方案设计、生产、安装及后续服务过程，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改进产品技术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做到销售、生产和服务的紧密结合，进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在经销模式中，公司产品出口地区通常有较为成熟的经销商，经销商获取当地市场订单后，向公司直接生产产品并负责后续安装和维护，目前公司在世界90多个国家或地区有销售。

C、LED数字显示设备核心竞争力

a)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力量雄厚，建立了储备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研发相结合的研发体系。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在LED超大尺寸显示、高清节能显示、LED光栅显示、快速组装模组和逐点校正等技术领域积累了多项国内外领先的核心技术。在LED微间距显示技术领域，公司完善并丰富了LED微、小间距的显示单元产品，满足各类微间距产品的应用需求，还开发出了超大型具有触控功能的微间距LED显示墙，在智能互动及高标准、超高清显示领域不断达到新的高度。截至2016年底，公司在LED显示业务板块已获得专利授权205项，软件著作权16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

为解决电子产品间的电磁干扰问题，公司研发中心成立了EMC（电磁兼容）实验室，经过不断研究，公司在电磁串扰抑制（产品布线、敏感模块间隔离、PCB Layout）、电磁辐射源头抑制（差/共模辐射抑制、接地、控制VCC稳定性、滤波）等方面已经沉淀出一套自有技术方案，并已有效融入产品开发的前段。

得益于公司遍布欧洲、南美、北美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庞大客户群体，以欧美客户为代表的优质客户资源为该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创新源泉。凭借源源不断的创新源泉及自身深厚的研发积累，公司紧跟应用市场新需求，抓住新机遇，产品技术更新速度业内领先。

b) 人才优势

公司LED数字显示设备板块拥有一批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与人才激励机制。公司LED数字显示设备板块的核心团队均长期从事LED显示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管理、市场营销等工作，既拥有现代化管理经验，了解并掌握行业的前沿技术，又对LED显示应用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

c) 覆盖全球的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LED数字显示设备板块建立了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销售网络覆盖了包括美国、德国、巴西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公司产品覆盖全国大多地区。公司十分重视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意见反馈系统，通过各项制度规范售后服务流程。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售前及售后服务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前指导、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等服务。全球化的营销服务网络保证公司可以尽快了解、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了解市场需求的变动趋势和方向，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务。

d) 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布局和深度整合广告和数字营销业务，形成了先发优势，整合优势和规模优势。广告与互联网的结合将户外媒介转变为互动营销新的流量入口，基于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精准的数字营销，由传统广告业务向线上引流，通过线上营销扩大营销的广度和深度，线下广告和线上数字营销相辅相成，极大提高了营销的效果。同时，公司的小间距显示屏技术成熟，为广告和线上互动营销提供载体，不仅可以控制成本，而且极大保证了公司自有媒体资源的内生增长。公司的数字显示设备、广告和数字营销业务，贯穿了公司打造整合营销服务集团的战略目标，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4) 显示屏产品的分类构成、应用领域等；

A、公司及联建有限主要产品分类及应用：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主要规格	应用市场
内销产品平台	小间距LED显示屏	VL系列	VL1.2、VL1.6、VL1.9、VL2.5	军队、通讯、机场、公安、能源、金融、校园、交通、气象、广电等领域
		VH系列	VH1.2、VH1.4	
		VP系列	VP1.9、VP2.5	
	一体机	LED电视	LTV129	购物中心、演播室、酒店大堂、展览馆、机场贵宾厅、会议室
		室内广告机	PP97、PP122	机场、商场、酒店、写字楼、高铁站、4S店、高尔夫球场、会展中心、银行
		户外广告机	PP125	机场、高铁站、酒店门口、步行街、商业广场、十字路口、加油站、高尔夫球场、会展中心
	户外固装屏	F系列	F10、F16、F20	建筑物外墙、高速路口（两边）、十字路口
		FS系列	FS5、FS6、FS8、FS10	
	户内固装屏	FI系列	FI2.5、FI3、FI4、FI6	礼堂、会议室、宴会厅、前厅、展览展示、交通、演播厅、指挥监控
外销产品平台	室内租赁屏	R系列	R2、R3、R3 Pro、R3 II、R3 II Pro、R4	室内租赁场所，包括演播室、婚礼、晚会、酒吧等

		RA系列	RA1、RA2	
	户外租赁屏	R系列	R3T、R4T	展会、大型文艺晚会、赛事等
		RA系列	RA3T	
		RK系列	RK6、RK6 Pro、RK8	
		M系列	M7、M10	
		S系列	S10	
	户内固装屏	FL系列	FL2、FL3、FL3 II	礼堂、会议室、宴会厅、前厅、展览展示、交通、演播厅、指挥监控
		FC系列	FC3、FC4、FC6	
	户外固装屏	LS系列	LS6、LS10	建筑物外墙、高速路口（两边）、十字路口
		L系列	L10、L16	
		FL系列	FL4T	
		F系列	F10、F16、F20	
		FS系列	FS5、FS6、FS8、FS10	
	小间距LED显示屏	VL系列	VL1.2、VL1.6、VL1.9、VL2.5	军队、通讯、机场、公安、能源、金融、校园、交通、气象、广电等领域
		VH系列	VH1.2、VH1.4、VH1.9、VH2.4	
		PP系列	PP125	机场、高铁站、酒店门口、步行街、商业广场、十字路口、加油站、高尔夫球场、会展中心

B、易事达主要产品分类及应用：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主要规格	应用市场
内销产品平台	室内租赁屏	Wing系列	P3.91、P2.97	室内租赁市场、会议室、演唱会、歌舞厅、夜总会
	户外租赁屏	DAZZLE户外系列	DP39S、DP4S、DP5S、DP6S、DP7S	户外露天演唱会背景显示屏、户外活动、户外产品展览等
	小间距LED显示屏	EHP小间距系列	P1.5、P1.9	视频会议、交通指挥中心、航空监控等场所
	户内固装屏	BIM Plus室内固装系列	P1.9、P2.6、P3.1、P3.9	酒店、会议室、大型商场、监控室等场所
外销产品平台	室内租赁屏	Wing系列	P3.91、P2.97	室内租赁市场、会议室、演唱会、歌舞厅、夜总会
	户外租赁屏	DAZZLE户外系列	DP39S、DP4S、DP5S、DP6S、DP7S	户外露天演唱会背景显示屏、户外活动、户外产品展览等
	户内固装屏	FL系列	FL2、FL3、FL3 II	礼堂、会议室、宴会厅、前厅、展览展示、交通、演播厅、指挥监控

	小间距LED显示屏	EHP小间距系列	P1.5、P1.9	视频会议、交通指挥中心、航空监控等场所
	户内固装屏	BIM Plus室内固装系列	P1.9、P2.6、P3.1、P3.9	酒店、会议室、大型商场、监控室等场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购买力玛网络 88.88%的股权，华瀚文华 100%的股权，远洋传媒 100%的股权，励唐营销 100%的股权，精准分众 71.6%的股权，西安绿一 100%的股权，上海成光 100%的股权，丰德博信 100%的股权，西藏泊视 100%的股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全方位整合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自身战略规划，通过“持续并购，融合发展”的方式，已经从上市之初的全国领先的数字显示设备制造商逐渐向整合营销服务集团的目标发展。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公关策划营销、互动活动营销、户外线下广告营销、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线上广告营销，并将各类广告营销进行横向集合和纵向打通，提供线上线下综合营销和效果营销方案。公司能够结合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依托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整合营销服务。

2、优质的户外媒体资源网络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逐步拥有了稳定、优质且形式多样的户外媒体资源，覆盖成都、南京、太原、上海、西安等地方性户外广告市场，自有媒体面积合计约25万平方米。公司将继续横向扩张在全国主要市增加户外媒体资源，完善全国媒体资源网络建设。公司拥有完善的e-TSM户外媒体资源管理系统，截止报告期末，e-TSM户外媒体资源网络管理系统与全国范围的12,888商合作，建立了覆盖全国342个城市，拥有55,156个广告资源，媒体资源总面积1,743.6万平方米媒体资源信息。

3、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数字户外和品牌公关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合作客户涉及快速消费品、金融、IT、通信、能源、地产、互联网等领域的如蒙牛、加多宝、中国平安、泰康人寿、金立手机、TCL、一汽集团、上汽集团、万科、京东商城、红牛、优酷土豆、百度糯米等中国领先品牌和世界500强大量优质品牌客户。力玛网络已形成标准化的互联网广告解决方案用以服务规模化的中小客户，形成了业务的良性循环，已累计为30,000多家的中小客户提供了服务，服务水平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数量不断增长，收入来源稳定。公司丰富的营销服务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

4、数字显示设备产品优势

公司数字显示设备板块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工程服务、技术支持和产品租赁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是国内中高端LED全彩显示应用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一直稳步发展，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小间距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更新升级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VL系列小间距平台，针对显示、安装、结构等进行全面优化，使其更符合工业化产品标准；推出F16S、F10S节能屏，以优于行业同类产品20%-30%的节能优势，持续控制户外大屏市场；轻薄系列户外SMD

产品即将进入量产阶段，为中高端广告客户打造户外SMD完美显示；RA系列中高端租赁产品即将进入量产阶段，满足中高端租赁客户需求；LTV129、LTV174电视机实现量产，打造商业、家庭多用领域磅礴显示解决方案；炫彩二代500X500、棱镜系列、BIM二代、ROCK 五代，四大系列产品设计完成并顺利导入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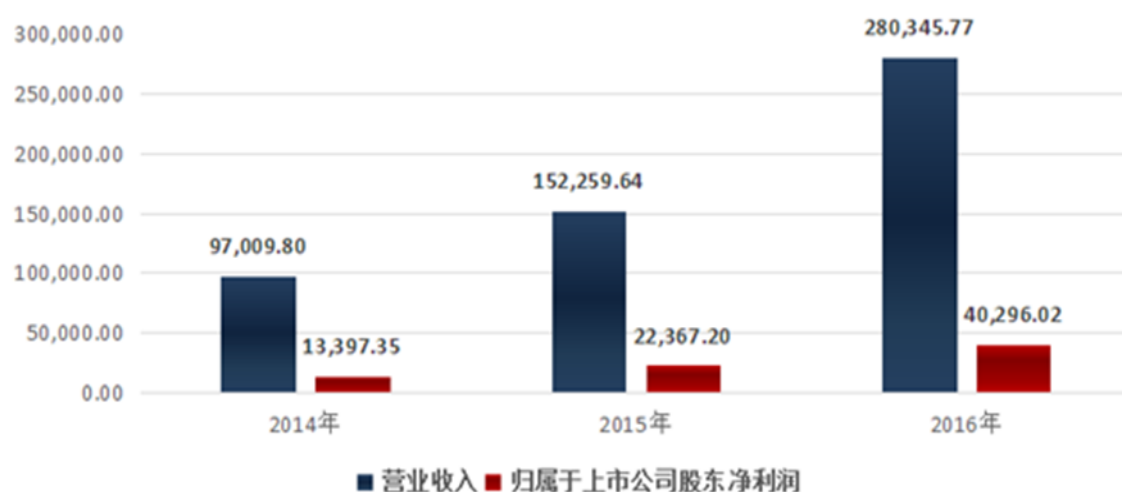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致力于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整合营销服务集团。公司自上市以来，依据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规划，一方面开展一系列的宣传推广活动和小间距LED显示应用的持续研发，保持了数字显示业务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为客户品牌管理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现已可为客户提供包括公关策划、代理执行、广告平台、互动活动、广告资源和广告设备在内综合、完善的服务内容，在客户和用户之间搭建完整的传播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的整合营销传播方案。未来，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和投资并购等方式，完善公司数据分析平台的建设和规划，从数字设备、数字户外、数字营销转型到通过数据技术实现精准广告投放与精准营销领域，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整合营销服务集团。让品牌主广告营销简洁、精准；让消费者购买轻松和便捷。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80,345.7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4.12%；营业利润45,231.0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96.0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0.16%；基本每股收益为0.6976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3.89%。

公司近三年公司通过内生和外延结合的方式，使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持续稳健的增长：



1. 报告期内，进一步整合数字营销服务板块，完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数字营销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8,046.12万元，较其上年增长294.39%，实现净利润14,746.30万元，较其上年增长198.58%。

公司数字营销板块现已包括品牌公关营销（友拓公关）、互动活动营销（励唐营销）、互联网营销（力玛网络、精准分众），可为客户提供涵盖品牌公关、互动活动、互联网广告等营销解决方案和效果营销方案。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客户涉及快速消费品、金融、IT、通信、能源、地产、互联网等领域的如蒙牛、加多宝、中国平安、泰康人寿、金立手机、TCL、万科、京东商城、红牛、优酷土豆、百度糯米等中国领先品牌和世界500强大量优质品牌客户。力玛网络已形成标准化的互联网广告解决方案用以服务规模化的中小客户，形成了业务的良性循环，已累计为30,000多家的中小客户提供了服务，服务水平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数量不断增长，收入来源稳定。公司丰富的营销服务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

2.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户外媒体资源网络建设

报告期内，数字户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8,756.49万元，较其上年增长50.96%，实现净利润18,651.01万元，较其上年增长61.67%。

报告期内，继续采用内生式发展和外延投资并购相结合的手段，完善公司媒体资源网络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全国户外广告资源的整合能力，自有媒体资源网络拓展到覆盖成都、南京、太原、上海、西安等地方性户外广告市场，成为公司整合营销服务的渠道入口。公司数字户外媒体网络板块涵盖分时传媒、远洋传媒、山西华瀚、联动文化、西安绿一、上海成光、西藏泊视、丰德博信等子公司，自有媒体面积合计约25万平方米。

公司拥有完善的e-TSM户外媒体资源管理系统，截止报告期末，e-TSM户外媒体资源网络管理系统与全国范围的12,888商合作，建立了覆盖全国342个城市，拥有55,156个广告资源，媒体资源总面积1,743.6万平方米。e-TSM户外媒体资源网络管理系统收集了大量的全国性户外媒体资源信息，信息涵盖媒体资源的供应商、价格、位置、类型、图片、环境、评分、发布历史等方面，将定时、固定、单点、孤立的传媒户外传媒传播模式改变为具有分时、移动、多点、网络的现代户外媒体投放方式，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户外广告媒体解决方案。

3. 报告期内，数字显示设备板块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报告期内，数字显示设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93,510.20万元，较其上年增长18.78%，实现净利润13,045.48万元，较其上年增长79.5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Artixium。Artixium主要提供球场屏、租赁屏等产品，有很强的产品设计和创新能力，基于虚拟显示的球场屏的虚拟广告可以基于语言、用户配置文件或特定市场针对特定受众群体，将改变体育广告市场，增强公司产品在体育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的规模。Artixium在欧美体育领域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将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布局。

在小间距LED等新技术带领以及下游文化传媒体育等行业保持高景气度背景下，公司紧紧抓住市场机遇，不断开发和推广小间距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军队、气象、机场、公安、交通、安防等领域。公司将持续关注新技术（如裸眼3D、AR、VR等）的发展方向，加大对新技术的投入，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标的，进一步提升广告设备连接用户的能力。

4. 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人才与战略双驱动

企业的发展靠人才。为了进一步健全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16年初，公司制订并实施了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916.5万份股票期权、9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为配合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立事业合伙人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同时公司持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打造一支业务精湛、忠诚度高而富有激情的高效团队。

十三名为公司及子公司兢兢业业奋斗数十年的在创业高管和创业股东股份部分退出之际，公司提前告知时间表，合理规划有序减持，合法合规的维护公司市值稳定。2017年1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4亿，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激励，引入新一批核心人才加入公司事业接力合伙人机制，从而形成持续的增长动力，为上市公司管理层输送新鲜血液。

5. 规范管理运营，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集团化管理体系建设，合理统筹内部资源。公司实行母子公司管理模式，战略与规划集中管理，业务分散发展，母公司职能定位为战略决策中心、业务规划中心，子公司定位为效益中心、制造中心。集团总部成立战略规划部，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组织落实战略措施；成立业务运营部，负责大客户关系管理及媒体资源的开发与运营；成立投资管理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方向，以及业务发展轨迹，寻找并投资有价值的企业或项目（兼并和收购等项目）；成立宣传组织部负责公司人才引进、强化培训工作、建立事业合伙人团队，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继续加强集团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强化技术和资源整合，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实现各子公司与母公司间的统筹部署、战略协同、业务协作和资源共享，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

6. 以战略为牵引，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开展投融资工作。

报告期内，完成现金及发行股份购力玛网络等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资产已纳入合并报表。通过投资并购，公

司介入地方性户外广告市场，户外媒体资源网络进一步扩张；活动营销细分业务领域实力提升；户外广告代理业务的地位得以增强；互联网广告业务领域的实力得到提升。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1,087,826,988.96 元，除用于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在完成原有资金用途的同时实现进一步打造大数据驱动的综合营销服务集团的战略布局。

公司在稳步推进打造整合营销服务集团布局的过程中，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保证其原有数字显示高端产品的研发工作以紧跟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含量、保障产品的稳步生产和销售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保证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完成包括研发、销售等整合事项的顺利实施工作；此外，公司为稳步推进自身战略的实施仍需要预留资金为后续收购事项进行准备。因此上市公司需要资金支持以保证其业务转型战略布局的稳定、有效实施。

公司已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的公告，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并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803,457,748.12	100%	1,522,596,437.62	100%	84.12%
分行业					
数字设备	935,102,041.18	33.36%	781,059,101.96	51.30%	19.72%
数字户外	687,564,867.26	24.53%	438,001,272.72	28.77%	56.98%
数字营销	1,180,461,242.62	42.11%	299,198,520.33	19.65%	294.54%
其他	329,597.06	0.01%	4,337,542.61	0.28%	-92.40%
分产品					
数字设备	935,102,041.18	33.36%	781,059,101.96	51.30%	19.72%

数字户外	687,564,867.26	24.53%	438,001,272.72	28.77%	56.98%
数字营销	1,180,461,242.62	42.11%	299,198,520.33	19.65%	294.54%
其他	329,597.06	0.01%	4,337,542.61	0.28%	-92.40%
分地区					
华北	513,116,669.74	18.30%	249,266,036.33	16.37%	105.85%
华东	452,158,844.29	16.13%	300,012,158.35	19.70%	50.71%
华中	36,701,894.95	1.31%	39,350,041.28	2.58%	-6.73%
华南	923,177,998.41	32.93%	190,196,713.90	12.49%	385.38%
西南	245,055,637.29	8.74%	159,514,719.67	10.48%	53.63%
西北	56,199,318.81	2.00%	48,894,354.07	3.21%	14.94%
东北	39,099,904.01	1.39%	36,517,862.51	2.40%	7.07%
出口	537,947,480.62	19.19%	498,844,551.51	32.76%	7.84%

1)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设备业务板块按照销售模式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构成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2015 年
直销	912,860,589.40	765,205,922.99
经销	22,241,451.78	15,853,178.97
合计	935,102,041.18	781,059,101.96

2) 关于公司行业分类名称变更的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分行业披露的相关业务分类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22,596,437.62	100%	970,097,967.76	100%	56.95%
分行业					
LED应用产品	781,059,101.96	51.30%	626,644,275.08	64.60%	24.64%
广告传媒行业	438,001,272.72	28.77%	343,453,692.68	35.40%	27.53%
公关服务业	299,198,520.33	19.65%		0.00%	0.00%
其他	4,337,542.61	0.28%			

2016年公司分行业披露的相关业务分类中，数字设备行业（即2015年“LED应用产品”）包含公司及子公司联建有限、易事达；数字户外行业（即2015年“广告传媒行业”）除原有的子公司分时传媒，新增加远洋传媒、华瀚文化、西安绿一、丰德博信、西藏泊视、上海成光等户外广告公司；数字营销行业（即2015年“公关服务业”）除子公司友拓公关外，新增励唐营销、精准分众、力玛网络。

随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加，及公司整合传媒服务集团战略的实施，为更加符合相关子公司的业务类型，公司对行业划分的名称做了改动，而相关行业口径并未发生变动。由于公司在 2016 年新增合并了多家子公司，新的分类名称更能体现公司的业务状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数字设备	935,102,041.18	599,334,650.64	35.91%	19.72%	17.95%	0.96%
数字户外	687,564,867.26	363,227,470.21	47.17%	56.98%	41.52%	5.77%
数字营销	1,180,461,242.62	828,291,461.12	29.83%	294.54%	385.50%	-13.15%
分产品						
数字设备	935,102,041.18	599,334,650.64	35.91%	19.72%	17.95%	0.96%
数字户外	687,564,867.26	363,227,470.21	47.17%	56.98%	41.52%	5.77%
数字营销	1,180,461,242.62	828,291,461.12	29.83%	294.54%	385.50%	-13.15%
分地区						
华北	513,116,669.74	364,693,726.55	28.93%	105.85%	107.25%	-0.47%
华东	452,158,844.29	291,664,385.87	35.50%	50.71%	89.54%	-13.21%
华南	923,177,998.41	611,420,131.36	33.77%	385.38%	390.18%	-0.65%
西南	245,057,524.09	149,928,994.39	38.82%	53.63%	53.83%	-0.08%
出口	537,947,480.62	318,296,297.20	40.83%	7.84%	4.47%	1.9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LED 显示屏	销售量	平方米	83,712.83	75,864.71	10.34%
	生产量	平方米	86,572.81	75,528.44	14.62%
	库存量	平方米	14,843.31	11,983.33	23.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数字设备		599,334,650.64	33.46%	508,116,243.95	54.16%	17.95%
数字户外		363,227,470.21	20.28%	256,668,367.64	27.36%	41.52%
数字营销		828,291,461.12	46.24%	170,605,818.32	18.18%	385.50%
其他		439,151.14	0.02%	2,826,679.66	0.30%	-84.46%

数字设备行业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序号	营业成本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人工工资	39,324,681.23	6.56%	36,110,247.21	7.11%	8.90%
2	原材料	518,541,438.54	86.52%	434,016,811.47	85.42%	19.47%
4	动力和能源	5,446,754.35	0.91%	5,184,934.46	1.01%	5.05%
5	折旧	9,062,008.05	1.51%	10,247,738.03	2.02%	-11.57%
6	无形资产摊销	201,067.36	0.03%	309,531.80	0.06%	-35.04%
7	制造费用	22,720,802.82	3.79%	20,826,893.22	4.10%	9.09%
8	房租	1,672,806.29	0.28%	1,275,562.32	0.25%	31.14%
9	其他	2,365,092.00	0.40%	144,525.44	0.03%	1536.45%
合计		599,334,650.64	100.00%	508,116,243.95	100.00%	17.95%

数字户外行业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序号	营业成本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人工工资	175,908.98	0.05%	-	0.00%	-
2	制作成本	19,032,934.30	5.24%	5,412,812.98	2.11%	251.63%
3	折旧	25,202,475.63	6.94%	18,540,656.07	7.22%	35.93%
4	无形资产摊销	75,825.22	0.02%	161,453.39	0.06%	-53.04%
5	媒体费	302,857,337.06	83.38%	220,325,385.16	85.84%	37.46%
6	维修费	3,898,772.79	1.07%	950,550.63	0.37%	310.16%
7	水电费	4,991,617.17	1.37%	1,100,869.93	0.43%	353.42%
8	设计策划费	3,052,171.14	0.84%	657,854.01	0.26%	363.96%
9	展览展示费	2,351,495.47	0.65%	-	0.00%	-
10	其他	1,588,932.45	0.44%	9,518,785.47	3.71%	-83.31%
合计		363,227,470.21	100.00%	256,668,367.64	100.00%	41.52%

数字营销行业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序号	营业成本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人工工资	3,785,926.29	0.46%	-	0.00%	-
2	广告成本	554,574,437.62	66.95%	13,047,824.16	7.65%	4150.32%
3	制作成本	226,718,407.26	27.37%	144,863,495.60	84.91%	56.50%
4	会议成本	9,431,176.26	1.14%	-	0.00%	-
5	服务成本	18,322,672.70	2.21%	-	0.00%	-
6	差旅成本	927,751.86	0.11%	-	0.00%	-
7	招待成本	284,836.02	0.04%	-	0.00%	-
8	其他	14,246,253.11	1.72%	12,694,498.56	7.44%	12.22%
合计		828,291,461.12	100.00%	170,605,818.32	100.00%	385.5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力玛网络 88.88%股权、华瀚文化 100%股权、远洋传媒 100%股权、励唐营销 100%股权，现金购买精准分众 71.6%股权、西安绿一 100%股权、上海成光 100%股权、丰德博信 100%股权、西藏泊视 100%股权，相关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精准分众和力玛网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得公司在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领域的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线上广告代理业务的规模和发展空间获得较大扩展,互联网广告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部分;华瀚文化、远洋传媒、西安绿一、上海成光、丰德博信、西藏泊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户外媒体网络业务得以扩张、户外广告代理业务的地位将得以增强;励唐营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营销细分业务领域的实力将显著提升。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2,387,274.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4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11,290,000.00	3.97%
2	客户 2	66,981,131.00	2.39%
3	客户 3	48,649,143.01	1.74%
4	客户 4	34,000,000.00	1.21%
5	客户 5	31,467,000.00	1.12%
合计	--	292,387,274.01	10.4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14,879,484.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7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07,642,093.17	21.74%
2	供应商 2	88,554,800.00	4.72%
3	供应商 3	42,809,091.00	2.28%
4	供应商 4	39,373,500.00	2.10%

5	供应商 5	36,500,000.00	1.95%
合计	--	614,879,484.17	32.7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76,937,230.97	177,074,692.51	56.40%	系本期新增合并力玛网络、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励唐营销、精准分众、西安绿一、上海成光、丰德博信和西藏泊视所致。
管理费用	221,837,847.24	142,990,531.75	55.14%	系本期新增合并力玛网络、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励唐营销、精准分众、西安绿一、上海成光、丰德博信和西藏泊视所致。
财务费用	18,305,928.97	-14,417,490.86	226.97%	本期集团内部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建设。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研发工作。推出VL系列小间距平台，针对显示、安装、结构等进行全面优化，使其更符合工业化产品标准；推出F16S、F10S节能屏，以优于行业同类产品20%-30%的节能优势，持续控制户外大屏市场；轻薄系列户外SMD产品即将进入量产阶段，为中高端广告客户打造户外SMD完美显示；RA系列中高端租赁产品即将进入量产阶段，满足中高端租赁客户需求；LTV129、LTV174电视机实现量产，打造商业、家庭多用领域磅礴显示解决方案；炫彩二代500X500、棱镜系列、BIM二代、ROCK 五代，四大系列产品设计完成并顺利导入批量生产。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490	158	11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84%	8.14%	8.02%
研发投入金额（元）	72,641,421.33	45,731,041.62	30,523,592.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9%	3.00%	3.1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1）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均大幅提升的原因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58 人，占上市公司总人数 8.14%；截止 2016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490 人，较上

年末增加 332 人，占上市公司总人数 14.84%。其中新增合并的子公司力玛网络、精准分众及远洋传媒研发人员共 331 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均大幅上升，主要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力玛网络、精准分众及远洋传媒研发人员所致。

（2）报告期内所进行研发项目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设备业务板块研发目的旨在提升 LED 产品创新能力、未来产品在市场上的品牌及价格竞争力，为国内外广告媒体、政企宣传、体育场馆、舞台租赁等领域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 LED 设备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具体实施由公司 LED 业务板块的联建光电、联建有限及易事达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营销业务板块子公司精准分众研发目的旨在为企业提供更加丰富的移动营销场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基于企业数据的分析挖掘和研发，为精细化营销提供技术支撑；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一站式的移动营销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营销业务板块子公司力玛网络以互联网广告精准营销为主要研发目的，分为 DSP 精准营销、SEM 数据分析及效果优化两大研发项目。

（3）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

1）报告期，公司 LED 显示屏业务板块继续增加科研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建设。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研发工作。联建平台推出 VL 系列小间距平台，针对显示、安装、结构等进行全面优化，使其更符合工业化产品标准；推出 F16S、F10S 节能屏，以节能化优势领先行业内同类产品，持续控制户外大屏市场；轻薄系列户外 SMD 产品即将进入量产阶段，为中高端广告客户打造户外 SMD 完美显示；RA 系列中高端租赁产品推出 RA1、RA2 等高端室内小间距租赁屏、RA3T 户外租赁屏等即将进入量产阶段，满足中高端租赁客户需求；LTV129、LTV174 小间距电视机实现量产，打造商业、家庭多用领域磅礴显示解决方案；易事达平台推出炫彩二代 500X500、棱镜系列、BIM 二代、ROCK 五代，四大系列产品设计完成并顺利导入批量生产。

未来的市场将以小间距引导市场，研发项目紧跟市场更小像素间距的需求，紧密围绕小间距产品进行新品布局，不断推出小间距室内显示屏、小间距高端租赁屏、轻薄型固装显示屏等，引领并满足客户的需求。

2）报告期内，精准分众向客户推出了精销+ SAAS 软件和精准云销平台，取得了《精销+营销管理系统软件》、《精准 DSP 广告平台软件》、《精准云销平台软件》3 项软件著作权，为下一步成为更多行业企业营销管理软件标准配置打好基础。

3）报告期内，力玛网络主要开展 DSP 精准营销、SEM 数据分析及效果优化两大研发项目，取得力玛集群管理系统、力玛广告用户管理系统、力玛广告投放价格管理系统、力玛广告分发系统等 20 项软件著作权。力玛网络拟通过研发拓展新的业务线，为客户提供精准的互联网广告营销方案。

（4）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随着公司研发的 LED 显示屏新产品及优化产品如 VL 系列小间距平台、小间距租赁屏等的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LED 显示屏市场的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巩固原有的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应用市场，保持 LED 显示屏业务的领先地位。通过对移动营销和精准营销方面的研发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精准数字营销服务能力，完善公司大数据分析平台的建设和规划，从数字设备、数字户外、数字营销转型到通过数据技术实现精准广告投放与精准营销领域，打造数据驱动的综合营销服务集团。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806,902.24	1,617,668,718.31	9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010,426.83	1,387,501,409.41	9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96,475.41	230,167,308.90	9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85,393.53	36,727,152.83	3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393,754.19	467,551,073.11	32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808,360.66	-430,823,920.28	-34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050,383.23	239,267,806.48	73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847,484.01	42,549,207.38	57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202,899.22	196,718,599.10	77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77,181.47	-711,636.73	34,960.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6.72%，主要系因报告期力玛网络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度增加；同时分时传媒等公司本期也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LED数字显示业务板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也有较大增加；

2、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47.70%，主要系本期因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力玛网络等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3、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74.45%，主要系本期因收购力玛网络等公司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993,498.15	1.90%	主要为新余奥星、博尔丰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28,508,581.25	6.03%	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22,228,127.82	4.71%	主要为补贴收益	是
营业外支出	2,114,535.22	0.45%	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49,191,384.47	8.74%	407,595,370.10	12.50%	-3.76%	
应收账款	852,610,761.40	11.48%	513,642,729.36	15.76%	-4.28%	
存货	259,657,952.21	3.49%	177,403,855.52	5.44%	-1.9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572,000.00	0.51%	124,121,320.49	3.81%	-3.30%	
固定资产	309,503,073.67	4.17%	218,513,821.04	6.70%	-2.53%	
在建工程	7,496,790.47	0.10%	4,655,954.44	0.14%	-0.04%	
短期借款	748,500,000.00	10.07%	0.00	0.00%	10.07%	
长期借款		0.00%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18,832.90	汇票保证金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848,084,426.16	948,949,854.00	200.1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力玛	360网络搜	收购	799,914,550.98	88.88%	现金和发	无	-	互联网服	55,000,000.00	56,770,684.76	否		

网络	索推 广服 务				行股 份配 套融 资			务					
华瀚 文化	广告 业务	收购	363,999,964.06	100.00%	现金 和发 行股 份配 套融 资	无	-	广告 服务	31,360,000.00	30,752,791.16	否		
远洋 传媒	广告 业务	收购	299,999,952.33	100.00%	现金 和发 行股 份配 套融 资	无	-	广告 服务	24,000,000.00	21,794,071.97	否		
励唐 营销	公关 业务、 会展 业务	收购	495,999,958.79	100.00%	现金 和发 行股 份配 套融 资	无	-	公关 服务	37,440,000.00	42,079,624.19	否		
西安 绿一	广告 业务	收购	263,330,000.00	100.00%	现金	无	-	广告 服务	20,000,000.00	20,725,086.90	否		
上海 成光	广告 业务	收购	200,000,000.00	100.00%	现金	无	-	广告 服务	12,000,000.00	14,208,648.28	否		
精准 分众	广告 业务	收购	193,320,000.00	71.60%	现金	无	-	广告 服务	30,000,000.00	30,637,130.40	否		
丰德 博信	广告 业务	收购	101,520,000.00	100.00%	现金	无	-	广告 服务	12,000,000.00	14,941,385.11	否		
西藏 泊视	广告 业务	收购	130,000,000.00	100.00%	现金	无	-	广告 服务	13,000,000.00	13,213,785.85	否		
合计	--	--	2,848,084,426.16	--	--	--	--	--	234,800,000.00	245,123,208.6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发行股份	33,456.46	0.83	35,110.19	0	0	0.00%	0	无	0
2014	发行股份	26,000	35	25,906.66	0	0	0.00%	93.34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2015	发行股份	21,085	0	21,088.68	0	0	0.00%		无	0
2016	发行股份	112,000	112,000	112,000	0	0	0.00%	0	无	
合计	--	192,541.46	112,035.83	194,105.53	0	0	0.00%	93.3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86 号”文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建光电”）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元”指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2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368,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3,435,423.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4,564,576.19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41,011,576.19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203,531,362.0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7,159,900.00 元，该自筹投入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大华核字[2011]2073 号”鉴证报告确认；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人民币 59,935,517.00 元；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人民币 57,797,483.71 元；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人民币 34,009,786.80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人民币 24,620,374.94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人民币 8,299.63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超募资金部分累计使用人民币 147,570,521.61 元（含利息收入）。2011 年，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95.50 万元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54.50 万元收购梁勤俭先生持有联动文化 9%股权，使用超募资金 5,050 万元增资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8,570,521.6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780,926.32 元，2012 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3,853,305.37 元，2013 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0,333,133.62 元，2014 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350,360.03 元，2015 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218,013.93 元，2016 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3511.75 元。 2014 年，第一次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吉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95 号）核准，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16,393,442 股，发行价为每股 15.86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										

师报字[2014]第 3103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59,999,990.12 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500,000.00 元,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499,990.12 元。配套融资项目之向何大恩、黄允炜、樊丽菲、何晓波、王琦合计 5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分时传媒股权, 计划投资 24,029.00 万元, 已累计投入 24,029.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资金投资已经完成。配套融资项目之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包括差旅费在内的交易费用 1,971 万元, 已累计投入 1,877.66 万元, 其中 2014 年 1-12 月投入 1801.66 万元, 2015 年 1-12 月投入 41 万元; 2016 年 1-12 月投入 35 万元; 本项目尚未使用金额 93.34 万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75,844.68 元,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9,965.97 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2,186.7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配套融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41,403.43 元。

2015 年, 第二次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再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9 号)核准, 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6,850,000 股, 发行价为每股 31.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12,350,000.00 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 元,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850,000.00 元。配套融资项目向杨再飞、蒋皓、拓鼎投资、段武杰、周继科、华信兄弟、张鹏、钟山九鼎和湛沪九鼎合计 9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友拓公关和易事达股权, 项目现金总投资 26,168.50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21,085.00 万元, 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支付,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1,088.68 万元(含利息收入)。本项目尚未使用金额 0.00 万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38,535.37 元。本募集资金专户的账号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销户, 剩余资金余额 1,823.93 元全部转入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基本存款账户 0282100575806。

2016 年, 第三次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 号)核准, 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发行数量 50,701,674 股, 发行价为每股 22.09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9,999,978.66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 扣除承销佣金 32,172,989.70 元后, 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1,087,826,988.96 元。配套融资项目向马伟晋、力玛智慧、德塔投资、朱嘉春、郭检生、申箭峰、罗李聪、向业胜、刘为辉、陈斌、周伟韶、风光无限投资、瀚创世纪、新余博尔丰、新余励唐会智、奥星合伙和众行投资等 17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力玛、华瀚文化、励唐营销和远洋传媒的股权,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641,715,136.51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641,715,136.51 元。本项目尚未使用金额为 0.00 元。配套融资项目计划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32,610,265.52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支付交易费用 32,610,265.52 元, 尚未使用金额为 0.00 元。配套融资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为 445,674,576.63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445,674,576.63 元, 尚未使用金额为 0.00 元。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82,276.85 元。本募集资金专户的账号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销户, 剩余资金余额 82,276.85 元全部转入浦发深圳泰然支行账户 79100155200003085。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4,928.47	14,928.47	0.83	15,577.48	104.35%	2013 年 12 月 01	5,479.45	是	否

							日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	否	4,426.83	4,426.83	0	4,775.66	107.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	否	24,029	24,029	0	24,029	100.00%			否	否
配套融资交易费用 1	否	1,971	1,971	35	1,877.66	95.26%			否	否
长期股权投资 2	否	21,085	21,085	0	21,088.68	100.02%			否	否
长期股权投资 3	否	64,171.51	64,171.51	64,171.51	64,171.51	100.00%			否	否
配套融资交易费用 2	否	3,261.03	3,261.03	3,261.03	3,261.03	10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3,872.84	133,872.84	67,468.37	134,781.02	--	--	5,479.45	--	--
超募资金投向										
长期股权投资	否		10,100		10,100	100.00%		340.28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		2,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4,567.46	47,224.51	44,567.46	47,224.51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567.46	59,324.51	44,567.46	59,324.51	--	--	340.28	--	--
合计	--	178,440.3	193,197.35	112,035.83	194,105.53	--	--	5,819.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分 5 年实施，前 2 年为建设期，后 3 年为达产期。现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投入使用，二期主体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后期产能将随订单需求逐渐释放，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2、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 14,101.16 万元，2011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95.50 万元投资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4.50 万元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收购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梁勤俭 9%的股权，用超募资金中的 5,050 万元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缴足所认购的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剩余超募资金 1,857.05 万元（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35.16 元，系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该账户结息余额。该账号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销户，销户申请书号：NO0360208，剩余超募资金余额 35.16 元全部转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40000231192003419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 2,715.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1]2073 号《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2014 年 7 月 19 日董事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 4,469,903.8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410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超募资金账号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销户，销户申请书号：NO0360208，剩余超募资金余额 35.16 元全部转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4000023119200341907。截止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大道支行 44201018700052506272 账户余额为 1823.93 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注销时全部转入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基本存款账户 0282100575806。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配套融资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大道支行 44201018700052503547）余额为 1,041,403.43 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155200003132 账户余额为 82,276.85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注销时全部转入浦发深圳泰然支行账户 7910015520000308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健和	子公司	LED 显示应用产品	10100 万元	753,681,813.04	182,496,330.67	446,444,707.96	-603,011.70	-734,365.45
分时传媒	子公司	广告业务	1429 万元	406,187,194.30	132,159,065.43	166,138,614.38	32,117,855.99	28,005,948.06
西藏大禹	子公司	广告业务	300 万元	212,137,174.78	179,869,126.44	124,730,978.69	82,128,985.24	74,951,431.98
友拓公关	子公司	公关业务	100 万元	192,726,629.62	99,936,705.50	321,106,670.91	20,119,718.54	16,871,932.13
易事达	子公司	LED 生产与销售	7500 万元	344,883,377.47	191,383,969.38	330,315,138.84	51,789,922.89	47,059,087.88
力玛网络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562.56 万元	209,808,948.77	149,173,419.47	382,437,020.09	38,447,862.55	32,172,930.15
华瀚文化	子公司	广告	1000 万元	143,473,050.86	68,930,315.73	116,906,437.56	41,107,033.46	30,617,741.82
远洋远洋	子公司	广告	1000 万元	131,807,251.54	24,808,415.42	90,265,775.82	-4,099,114.28	-4,100,714.28
励唐营销	子公司	公关业务	500 万元	38,002,981.30	29,336,897.57	26,192,397.94	-445,360.28	681,297.3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力玛	现金和发行股份	49,248,193.61
华瀚文化	现金和发行股份	32,665,340.27
远洋传媒	现金和发行股份	16,874,423.55
励唐营销	现金和发行股份	35,496,622.59
精准分众	现金	26,266,354.39
西安绿一	现金	14,423,408.63
上海成光	现金	10,429,915.63
丰德博信	现金	14,330,153.54
西藏泊视	现金	5,608,467.6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趋势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平稳发展，居民消费水平、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居民消费意愿和方式的逐渐改变，居民消费水平也不断提升。广告行业作为服务性产业，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不断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消费品种的日益丰富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广告主将不断增加广告投放量，从而促进广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同时国家鼓励广告业的发展，并在包括《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在内的多项相关产业政策中提及推进、发展广告业。作为广告业的重要组成，户外广告也将受惠于政策支持；此外数字技术和网络传输技术的革命性发展，带来了信息量和传播渠道的急剧增加，各种新技术的应用将极大提高客户信息的传播效果。

居民生活方式与消费习惯的改变，直接影响传播媒介的传播效果。互联网广告、以传统户外大牌、LED大屏等为代表的户外媒体以及强调受众体验活动的营销均因能够良好的契合当代人群的生活、消费习惯而产生良好的传播效果，从而受到广告主青睐。对于致力于提供优质营销传播服务的企业而言，构建具有多维度、精准化的传播网络可有效增加获取受众关注的渠道与概率，进而更好的满足客户营销活动的诉求并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全球户外LED显示屏市场平稳增长，根据国外市场咨询机构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最新公布的一项市场报告显示，到2021年全球户外LED显示屏规模将达到157亿美元，将以年复合15.9%的速度增长。LED显示屏被广泛应用于广告媒体、体场馆、舞台背景、市政工程等领域，成为LED应用领域最为成熟的一个细分市场。LED显示屏市场从室外进入室内，中国小间距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预计2017年达到约80亿的市场规模，并不断渗透到大屏幕显示市场。LED显示屏将以薄透轻柔 and 异形创新技术拓展增量市场；以高清节能、智能互动的技术升级存量市场。

（二）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打造数据驱动的综合营销服务集团。公司自上市以来，依据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规划，一方面开展一系列的宣传推广活动和小间距LED显示应用的持续研发，保持了数字显示业务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为客户品牌管理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现已可为客户提供包括公关策划、代理执行、广告平台、互动活动、广告资源和广告设备在内综合、完善的服务内容，在客户和用户之间搭建完整的传播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的整合营销传播方案。未来，公司将通过研发和投资并购等方式，完善公司大数据分析平台的建设和规划，从数字设备、数字户外、数字营销转型到通过大数据技术实现精准广告投放与精准营销领域，打造大数据驱动的综合营销服务集团。让品牌主广告营销简洁、精准；让消费者购买轻松和便捷。

（三）2017年主要经营计划

1、打造集团管理大平台，优化组织架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017公司将建设集团管理平台，加大集团整合服务的能力。为所有子公司打造一个共享能力和资源的大平台。帮助所有业务单元更好的进行业务协同、资源共享和能力提升。为子公司提供战略支撑，帮助各子公司进行战略的梳理和规划，明确未来发展思路，帮助各子公司之间实现业务资源嫁接和共享。帮助各子公司规范运作流程、优化组织架构、建立信息化办公系统，提升各子公司的管理水平；优化人力资源制度，巩固和激励核心团队，并且通过管理能力和知识技能的培训，帮助子公司培养人才。对于各个业务板块比较欠缺的资源 and 能力，集团会通过持续并购的方式，不断加以补齐和增强。

2、借力资本平台，完善公司战略布局

推进完成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事项，为保证业务战略布局的稳定、有效实施提供资金支持。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公司的工作计划，继续推进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战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完善公司战略布局。

3、各业务板块的2017年规划

(1) 数字营销板块各子公司在业务和优势能力方面进行互补协同。深圳力玛具有强大的营销服务团队，通过与不同行业的大量客户的合作，现已形成标准化的行业解决方案，形成了业务上的良性循环。公司将借助其营销，整合各板块的资源，实现客户群体的交叉销售和重复开发。友拓的公关策划能力非常强，可以通过板块内的客户共享，将友拓公关的公关策划服务推介给媒体客户，实现交叉销售。

(2) 数字户外板块各子公司将子公司成功的商业模式在子公司所在城市打造成为样板后复制到全国，规模化增加公司的收入源。首先以业务基础较好的深圳、西安、太原、南京等城市为试点，实践华瀚文化的房地产效果营销模式，精准分众微信朋友圈广告业务的成功模式，扩大当地客户对其他媒体的投放形式，将以往地方单一的媒体经营升级为综合性业务经营，规模化增加公司收入源。

(3) 数字显示设备板块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环节加强板块内子公司之间的资源协同共享。生产能力共享、管理经验共享，通过业务板块内部协同，使生产基地+管理经验共享的模式运作成熟后，然后将成功模式复制到新公司，迅速提升竞争力，以不断增强公司在数字设备显示设备板块的实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6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11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内容详见下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13,688,411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22,737,682.20
可分配利润（元）	737,680,183.9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3,688,4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2,737,682.2 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3,688,4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2,737,682.2 元。

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537,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107,519元。

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5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2,215,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443,007.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122,737,682.20	402,960,152.07	30.46%	0.00	0.00%
2015 年	101,107,519.00	223,671,959.48	45.20%	0.00	0.00%
2014 年	40,443,007.60	133,973,522.17	30.19%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3 月 29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目前除持有易事达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易事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31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易事达。（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段武杰、周继科、张鹏、华信兄弟投资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承诺期内易事达 2014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方可分批次解锁股份。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联建光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事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8 年度结束的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易事达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易事达 100%股份出现减值的，则按以上比例计算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应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需要在扣除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锁定股份数后方可解锁：（1）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3000 万元）÷本次发股价格。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如计算结果大于等于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的，则以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取值。（2）上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根据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在此后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每年分两期逐步等比解锁。每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如下公示计算：A. 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小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下面公式计算。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当期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B. 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大于或等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那么，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	--	--	---	--	--	--

			剩余的全部应继续锁定股份数。(3) 如届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仍大于 3000 万元的, 那么, 剩余被锁定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锁定状态进行注销处理,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易事达, 而不再对其做其他股份安排。若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持有的联建光电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 需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段武杰;周继科	其他承诺	1、湖南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产生的风险承诺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易事达”)为易事达全资控股子公司, 目前持有冷水江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冷国用(2013)第 5-06-5 号), 土地座落于沙办新民村, 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5 月 22 日, 使用权面积为 39,537.00 平方米。根据湖南易事达与当地国土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湖南易事达需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前开工, 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竣工, 延期要提前申请, 但不得超 1 年, 否则延期一日需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额 1‰的违约金。如造成土地闲置, 不满一年的需缴纳土地闲置费, 满两年未开工的国土部门有权依法收回该地块。因易事达曾经拟在中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通过湖南易事达取得该块土地是为易事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储备募投项目用地, 用于建设生产基地, 因目前首发政策等原因易事达暂时取消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计划, 但一直没有放弃进入资本市场的目标且仍拟将该块土地用于未来扩大产能及建设生产基地之用, 基于上述原因, 故截至目前, 湖南易事达暂未在该块土地上开工建设生产基地。本二人承诺如湖南易事达被追缴土地闲置费、土地被依法收回或遭到其他处罚的, 本二人承担全部因此造成的损失。2、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的赔偿责任承诺。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扬生签署的主	2015 年 01 月 31 日	9999-12-31	

			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到期，本二人承诺如易事达因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而导致易事达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二人将向易事达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易事达造成任何直接损失。3、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物业的赔偿责任承诺。本二人承诺如易事达因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所租赁物业没有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而导致易事达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二人将向易事达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易事达造成任何直接损失。4、终止新三板挂牌的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以证监会核发本次交易批文之日为准），本二人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易事达尽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易事达股票终止挂牌的函（以下简称“新三板终止挂牌函”）。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核发本次交易正式批准文件之前需取得易事达新三板终止挂牌函，那么，本二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满足该等要求。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并且联建光电已支付完毕本次重组对价中现金支付部分的第一期款项之后，本二人应启动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交割启动日为联建光电已支付完毕本次重组对价中现金支付部分的第一期款项之日起的第 5 个工作日，交易双方另有约定除外。5、关于易事达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有关承诺。目前，易事达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预计在 2014 年 10 月份可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如果因为易事达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无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且触发了易事达对联建光电的业绩补偿承诺的，那么，本二人承诺，将履行对联建光电的补偿义务，同时，会依法运营使易事达具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需全部条件，并继续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6、劳动事宜。如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的劳动关系存在违法事由，导致易事达或联建光电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公积金，本二人将向易事达或联建光电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易事达和联建光电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易事达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受任何处罚			
--	--	--	---	--	--	--

			受到损失，本二人将向易事达或联建光电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段武杰;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鹏;周继科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段武杰、周继科、华信兄弟、张鹏承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易事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0 万元、4,200.00 万元、4,6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330.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易事达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需按照本条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或股份与现金混合方式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段武杰;周继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易事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易事达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2014 年 09 月 26 日		
	段武杰;张鹏;周继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为保证易事达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本人承诺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易事达任职（2）本人目前经营的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LED 路灯等应用产品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			

			售业务均是通过易事达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易事达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易事达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易事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31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易事达。（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蒋皓;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再飞	其他承诺	1、租赁物业没有房产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的赔偿责任承诺。承诺人承诺如友拓公关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租赁物业没有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而导致友拓公关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友拓公关造成任何直接损失。2、劳动事宜。如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的劳动关系存在违法事由，导致友拓公关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公积金，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友拓公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友拓公关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受任何处罚受到损失，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进行中
	蒋皓;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再飞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友拓公关原股东承诺友拓公关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00.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72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64.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57.00 万元及 2018 年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度净利润不低于 6,428.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友拓公关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友拓公关原股东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友拓公关原股东应首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蒋皓;杨再飞		（1）本人目前经营的公关业务均是通过友拓公关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在友拓公关任职期间及在本人自友拓公关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从事公关类业务；不在公关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以外的名义为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现有客户提供公关类业务（含活动承办）；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股份对价的价值按照发股价格计算）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友拓公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蒋皓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杨再飞、拓鼎投资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或合伙企业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4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或合伙企业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或合伙企业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1,495,513 股联建光电股份;(2)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或合伙企业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或合伙企业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1,794,616 股联建光电股份;(3)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或合伙企业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或合伙企业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493,741 股联建光电股份;(4) 若本人或合伙企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或合伙企业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改造中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或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何吉伦;黄允炜;樊丽菲;何晓波;王琦;朱贤洲;周昌文;高存平;张海涛;曾家驹;成都斯为美	股份限售承诺	一、参与联建光电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何吉伦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何吉伦等 11 名发股对象承诺，其持有的部分分时传媒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足 12 个月，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成都斯为美因合伙人变动，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持有的部分分时传媒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已满 12 个月，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在满足上述前提的条件下，其股份解锁比例在分时传媒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每期最多可解锁比例为：34.00%、20.55%、22.18%、23.27%。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刘虎军	股份限售承诺	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7 月 04 日	2017-07-04	正常履行中
	何吉伦;何大恩;周昌文;朱贤洲;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曾家驹;樊丽菲;何晓波;王琦;成都斯为美		交易对方承诺分时传媒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700 万元、10,000 万元、11,300 万元、12,200 万元和 12,8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分时传媒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2014 年 04 月 1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何吉伦;周昌文;朱贤洲;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曾家驹;樊丽菲;何晓波;王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任职期限承诺：为保证分时传媒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分时传媒管理层股东（具体包括朱贤洲、周昌文、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樊丽菲、曾家驹、何晓波、王琦）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在分时传媒任职。（2）广告类业务（含活动承办）不竞争承诺：分时传媒原股东承诺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同时签订不竞争承诺，管理层股东承诺其本人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间及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分时传媒离职后三年内及何吉伦承诺其本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不得在其他广告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分时传媒原股东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盈利归分时传媒所有。(3) 兼业禁止承诺: 管理层股东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限内未经联建光电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4) 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的赔偿责任: 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 管理层股东、何吉伦如违反上述承诺, 除相关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外, 还应将违约方于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15%以股份 (股份价值按照 15.89 元/股计算) 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分时传媒。			
	马伟晋;朱嘉春;申箭峰;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深圳力玛交易对方申箭峰、朱嘉春承诺, 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 深圳力玛剩余交易对方马伟晋、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力玛智慧承诺, 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 在满足上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 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深圳力玛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 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 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 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 (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华瀚文化交易对方风光无限、瀚创世纪承诺, 其以华瀚文化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 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 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华瀚文化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 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 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 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	股份限售承诺	励唐营销交易对方肖连启承诺, 其以励唐营销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励唐营销剩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肖连启		余交易对方新余博尔丰、新余励唐会智承诺，其以励唐营销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励唐营销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卫国	股份限售承诺	远洋传媒交易对方李卫国承诺，其以远洋传媒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远洋传媒剩余交易对方奥星合伙、众行合伙承诺，其以远洋传媒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远洋传媒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马伟晋；朱嘉春；申箭峰；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深圳力玛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5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30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20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100.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300.00 万元。盈利补偿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如深圳力玛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华瀚文化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36.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1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934.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06.00 万元。如华瀚文化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肖连启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励唐营销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2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744.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9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91.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470.00 万元。如励唐营销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远洋传媒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 万元；2016	2015 年 11 月	9999-12-31	正常履行

	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卫国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400.00 万元;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80 万元,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456.00 万元,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147.00 万元。如远洋传媒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 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 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20 日		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 为保证深圳力玛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 马伟晋、陈雪芬、郭检生、向业胜承诺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深圳力玛任职。(2) 马伟晋目前除持有深圳力玛 33.96%股份、广州市叁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0%份额外未有其他经营, 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周伟韶和陈雪芬二人目前除共同持有深圳力玛股份、广州联合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股权、广州锦琪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股权外未有其他经营, 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深圳力玛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 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或有其它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 本次交易完成后, 马伟晋、陈雪芬、郭检生、向业胜在深圳力玛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深圳力玛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 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深圳力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不在同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 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 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深圳力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 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 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 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 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的 25% (股份对价价值按照发行价格 23.5 元/股计算)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			
--	--	--	---	--	--	--

			深圳力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申碧慧;于海龙;高文晶;马晋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 为保证山西华瀚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申碧慧、于海龙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山西华瀚任职。(2) 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申碧慧、于海龙、高文晶、马晋瑞目前除持有山西华瀚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高文晶、马晋瑞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山西华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申碧慧、于海龙在山西华瀚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山西华瀚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山西华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 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 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山西华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李卫国;雷涛;王鹏;宗仆;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为保证远洋传媒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李卫国、王鹏、宗仆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远洋传媒任职。（2）李卫国、王鹏、宗仆、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远洋传媒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雷涛目前除持有远洋传媒股份、北京泓昌永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昌永泰”)100%股份、北京分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想科技”）70%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雷涛、泓昌永泰、分想科技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卫国、王鹏、宗仆在远洋传媒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远洋传媒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李卫国、王鹏、宗仆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远洋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不在同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远洋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远洋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肖连启;马杰;苑晓雷;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为保证励唐营销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肖连启、马杰、苑晓雷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方面的承诺	31 日仍在励唐营销任职。(2)肖连启、苑晓雷、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励唐营销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马杰目前除持有励唐营销股份、北京东方仁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仁杰”)股份外未有其他广告、传播行业的经营,本人、东方仁杰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肖连启、马杰、苑晓雷在励唐营销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励唐营销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励唐营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励唐营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 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			
--	------------------------	-------	---	--	--	--

			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励唐营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配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联建光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联建光电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011 年 09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	其他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 年 09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波;段武杰;何吉伦;蒋皓;李波;刘虎军;谢志明;熊瑾玉;杨路菲;姚太平;张艳君;周继科;朱贤洲	股份减持承诺	2018 年 1 月 9 日前，若有减持联建光电股份的需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 27.00 元/股，如遇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价、股数相应调整。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8-01-09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 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 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 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分时传媒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03 月 31 日	12,200	10,811.17	不适用	2014 年 04 月 15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友拓公关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64	3,831.61	不适用	2015 年 01 月 31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易事达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600	4,589.1	不适用	2015 年 01 月 31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力玛网络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00	5,750.21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0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励唐营销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40	3,974.69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0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远洋传媒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00	2,179.57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0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华瀚文化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12	3,078.27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0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西安绿一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00	2,074.01	不适用	2016 年 06 月 08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上海成光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0	1,420.86	不适用	2016 年 06 月 08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增资并购买剩余股权的公告》
精准分众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00	3,192.07	不适用	2016 年 02 月 26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71.6%股权的公告》
西藏泊视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00	1,311.25	不适用	2016 年 08 月 05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截至报表期末累计承诺利润已实现。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2015年通过现金收购力玛网络11.12%，支付对价90,000,000.00元，2015年确认投资收益10,079,318.26元；本年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力玛网络88.88%股权，支付现金及股票对价799,914,550.98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899,993,869.24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86,870,558.74元）的差额813,123,310.50元确认为商誉。

2、本年度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华瀚文化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363,999,964.06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6,085,496.05元）的差额327,914,468.01元确认为商誉。

3、本年度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远洋传媒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99,999,952.33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9,417,525.35元）的差额260,582,426.98元确认为商誉。

4、本年度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励唐营销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495,999,958.79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83,597,140.65元）的差额412,402,818.14元确认为商誉。

5、本公司2015年支付现金76,680,000.00元收购精准分众28.4%的股权，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购买精准分众71.6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年合并成本（193,320,00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5,608,538.73元）的差额234,391,461.27元确认为商誉。

6、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购买西安绿一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63,330,00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6,057,327.15元）的差额227,272,672.85元确认为商誉。

7、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购买上海成光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00,000,00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7,772,887.72元）的差额162,227,112.28元确认为商誉。

8、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通过现金购买丰德博信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101,520,00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8,433,536.35元)的差额 83,086,463.65元确认为商誉。

9、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通过现金购买西藏泊视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130,000,00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8,126,927.58元)的差额 111,873,072.42元确认为商誉。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丘运良、刘影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公告编号：2014-058、2014-065）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建信联建员工成长 1 号（养颐四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建信联建员工成长 1 号（养颐四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公告编号：2015-006）。上述事项已于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 2016-009、2016-013）。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16.50 万份股票期权及 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553.76 万股的 2.01%，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就相关情况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0）。

2016 年 7 月 13 日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激励对象施特威、马国良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 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84 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92.50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50 万股。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完成，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4）。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拟采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伟晋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力玛88.88%股权，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瀚文化100%股权，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励唐营销100%股权，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远洋传媒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相关资产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于2016年7月12日上市。

2016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和德塔投资先以现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受让云祥投资持有的树熊网络 16.02%股权，其中，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975 万元受让 6.25%股权，德塔投资以现金人民币 1,525 万元受让 9.77%股权。公司和德塔投资再以现金 17,500 万元认购树熊网络新增加之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3,858 元，公司以现金 6,825 万元认购树熊网络新增加之注册资本人民币 664,505 元，德塔投资以现金 10,675 万元认购树熊网络新增加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9,353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树熊网络 13%股权，德塔投资持有树熊网络 20.33%股权。目前资产交割事项已经办理完毕。（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86）

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德塔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德塔投资将公司的出资现金 3,840 万元无息借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对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06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2016 年 07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关公告披露 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易事达	2016年06月 09日	7,000		7,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5,724.9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5,724.9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5,724.9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5,724.9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7%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员工、客户、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099,337	59.97%	108,150,816	0	0	-57,950,142	50,300,674	353,400,011	57.5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03,099,337	59.97%	108,150,816	0	0	-57,950,142	50,300,674	353,400,011	57.5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881,680	3.93%	82,184,825	0	0	-5,180,046	77,004,779	96,886,459	15.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3,287,657	56.04%	25,965,991	0	0	-52,740,096	-26,774,105	256,513,552	41.8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438,258	40.04%	0	0	0	57,850,142	57,850,142	260,288,400	42.41%
1、人民币普通股	202,438,258	40.04%	0	0	0	57,850,142	57,850,142	260,288,400	42.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05,537,595	100.00%	108,150,816	0	0	-100,000	108,150,816	613,688,41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2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以15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3月1日。2016年5月18日，公司完成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975,000股限制性股票。

2、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号）核准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5）。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8.88%股权，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107,275,816 股股份已于2016年6月29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2016年7月13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的调整议案，激励对象施特威、马国良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决定取消该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9月5日完成。

公司股份数由期初的505,537,595股增加至期末的613,688,411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2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15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3月1日。

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号）核准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5）。

2016年7月13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的调整议案，激励对象施特威、马国良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决定取消该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力玛网络于2016年5月10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完成了深圳力玛88.88%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力玛网络88.88%的股权。

华瀚文化于2016年5月5日取得了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华瀚文化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华瀚文化100%的股权。

励唐营销于2016年5月16日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励唐营销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励唐营销100%的股权。

远洋传媒于2016年5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远洋传媒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远洋传媒100%的股权。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新增股份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时在相关资产纳入合并报表开始计算，与财务报表合并期进行配比。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虎军	99,247,320	8,450,000	0	90,797,320	高管锁定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定向增发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分两次解锁

何吉伦	53,742,822	14,052,318	0	39,690,504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熊瑾玉	22,278,582	0	0	22,278,582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
姚太平	23,259,930	5,437,500	0	17,822,43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
段武杰	17,206,297	4,301,574	0	12,904,723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高管锁定股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杨再飞	12,798,385	0	0	12,798,38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马伟晋	0	0	11,150,042	11,150,042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864,644	10,864,644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10,140,335	10,140,335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华安未来资产—平安银行—中惠定增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0	0	10,140,334	10,140,334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其他限售股股东	59,181,096	10,223,995	65,855,611	114,812,712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股权激励限售股在满足解锁条件分四期解锁/高管锁定股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
合计	287,714,432	42,465,387	108,150,966	353,400,01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普通股	2016 年 07 月 12 日	23.300385	56,574,142	2016 年 07 月 12 日	107,275,816	
普通股	2016 年 07 月 12 日	22.09	50,701,674	2016 年 07 月 12 日	50,701,674	
普通股	2015 年 05 月 18 日	15.00	975,000		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号）核准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5）。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8.88%股权，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107,275,816 股股份已于2016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2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以15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3月1日。2016年5月18日，公司完成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975,000股限制性股票。

2、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号）核准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5）。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8.88%股权，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107,275,816 股股份已于2016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2016年7月13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的调整议案，激励对象施特威、马国良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决定取消该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9月5日完成。

公司股份数由期初的505,537,595股增加至期末的613,688,411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0,37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8,41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虎军	境内自然人	18.80%	115,388,120	0	90,797,320	24,590,800	质押	64,400,000
何吉伦	境内自然人	12.55%	76,992,400	0	39,690,504	37,301,896	质押	50,582,000
熊瑾玉	境内自然人	4.84%	29,704,777	0	22,278,582	7,426,195		
姚太平	境内自然人	3.87%	23,763,240	0	17,822,430	5,940,810	质押	10,490,000
段武杰	境内自然人	2.80%	17,206,297	0	12,904,723	4,301,574	质押	4,800,000
张艳君	境内自然人	2.39%	14,637,755	513,100	0	14,637,755		
杨再飞	境内自然人	2.09%	12,798,385	0	12,798,385	0	质押	12,500,000
马伟晋	境内自然人	1.82%	11,150,042	11,150,042	11,150,042	0	质押	11,150,0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	10,864,644	10,864,644				
申万菱信基金－工 商银行－华融国际 信托－盛世景定增 基金权益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5%	10,140,335	10,140,33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 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股东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吉伦	37,301,896	人民币普通股	37,301,896
刘虎军	24,5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0,800
张艳君	14,637,755	人民币普通股	14,637,755
熊瑾玉	7,426,195	人民币普通股	7,426,19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2,806	人民币普通股	6,092,806
姚太平	5,940,81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810
陈波	5,669,941	人民币普通股	5,669,941
杨路菲	4,592,736	人民币普通股	4,592,736
段武杰	4,301,574	人民币普通股	4,301,574
李波	3,373,085	人民币普通股	3,373,08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虎军	中国	否
熊瑾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虎军先生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熊瑾玉女士报告期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股东刘虎军、熊瑾玉为夫妻关系。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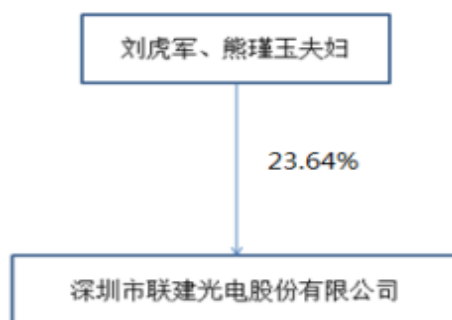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虎军	中国	否
熊瑾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虎军先生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熊瑾玉女士报告期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股东刘虎军、熊瑾玉为夫妻关系。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刘虎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115,388,120	0	0	0	115,388,120
熊瑾玉	董事	现任	女	47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29,704,777	0	0	0	29,704,777
姚太平	董事	现任	男	52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23,763,240	0	0	0	23,763,240
段武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17,206,297	0	0	0	17,206,297
朱贤洲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6 年 04 月 18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7,591,422	0	0	0	7,591,422
蒋皓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6 年 05 月 10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9,459,675	0	0	0	9,459,675
马伟晋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5	2016 年 05 月 10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0	11,150,042	0	0	11,150,042
李小芬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3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0	0	0	0	0
王成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0	0	0	0	0
詹伟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0	0	0	0	0
谢志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3,465,920	114,800	0	0	3,580,720
肖连启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6 年 04 月 15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0	3,831,696	0	0	3,831,696
苑晓雷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0	200	0	0	200
钟菊英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8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125,000	225,000	0	0	350,000
褚伟晋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5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0	225,000	0	0	225,000
邓鸿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0	0	0	0	0

唐应元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3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	0	0	0	0	0
张爱明	监事	离任	女	42	2009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0	0	0	0	0
向健勇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6 年 04 月 18 日	1,447,000	0	200,060	0	1,246,940
黄允炜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2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6 年 04 月 18 日	977,122	0	413,018	0	564,104
杨再飞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6 年 04 月 18 日	12,798,385	0	0	0	12,798,385
合计	--	--	--	--	--	--	221,926,958	15,546,738	613,078	0	236,860,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蒋皓	监事	离任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职务变动
向健勇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04 月 18 日	个人原因辞职
黄允炜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04 月 18 日	个人原因辞职
杨再飞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04 月 18 日	个人原因辞职
张爱明	监事	离任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个人原因辞职
邓鸿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个人原因辞职
唐应元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去世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本公司共有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唐应元先生去世后，新独立董事肖志兴先生的提名于 2017 年 1 月 4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届满。

刘虎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副理事长。

熊瑾玉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姚太平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副秘书长。现任公司董事。

朱贤洲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交投广告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成都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段武杰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7 年创立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蒋皓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合众君达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马伟晋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时代赢客网络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叁搜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

李小芬女士，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润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集团助理总经理兼北京首席代表。2015 年 8 月 21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成义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硕士。曾兼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主任法律助理。现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研究员，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东方昆仑（深圳）律所律师、上市公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 21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詹伟哉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2003 年 9 月 23 日获得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并参加了 2011 年 11 月 17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的独立董事培训。1999 年 11 月获得高级会计师资格。现任深圳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谢志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肖连启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励唐会展策划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励唐会智（北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拉萨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苑晓雷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传媒大学毕业。现任璞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总裁职位。

3. 未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钟菊英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褚伟晋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在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成义	深圳市法制研究所	研究员	1993 年 04 月 01 日		是
王成义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2 月 01 日		是
王成义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5 月 01 日		是
詹伟哉	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9 月 01 日		是
詹伟哉	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05 月 01 日		是
詹伟哉	深圳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是
詹伟哉	深圳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8 月 29 日		是
詹伟哉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3 月 18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总经理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确定依据：

1)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管理岗位、级别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厘定薪酬，并根据生产经营业绩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其绩效工资。

2) 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基本工资已发放，绩效工资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审议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虎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7	现任	70	否
熊瑾玉	董事	女	47	现任	30	否
姚太平	董事	男	52	现任	34	否
段武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30.12	否
朱贤洲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5.31	否
蒋皓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73.12	否
马伟晋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35	现任	4.25	否
李小芬	独立董事	女	63	现任	9	否
王成义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9	否
詹伟哉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13	否
谢志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15	否
肖连启	监事	男	40	现任	17.95	否
苑晓雷	监事	男	39	现任	6.95	否
钟菊英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女	38	现任	40	否
褚伟晋	财务总监	男	35	现任	32.8	否
邓鸿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7.88	否
唐应元	独立董事	男	63	离任	8.63	否
张爱明	监事	女	42	离任	25.58	否
向健勇	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72	否
黄允炜	副总经理	男	62	离任	8.56	否
杨再飞	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18	否

合计	--	--	--	--	549.28	--
----	----	----	----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钟菊英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225,000	15	225,000
褚伟晋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225,000	15	225,000
合计	--	0	0	--	--	0	0	450,000	--	450,0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6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0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3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91
销售人员	747
技术人员	135
财务人员	114
行政人员	380
客服人员	452
管理人员	193
研发人员	490
合计	3,3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1
本科	955

专科	1,055
中专/高中及以下	1,241
合计	3,302

2、薪酬政策

公司采用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公司以绩效为导向，以市场为标准，向员工提供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投入，提高员工素质。通过不断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建立了多种培训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内部培训师制度，根据员工职业需要提供培训，组织员工参加政府培训项目。并且公司不定期举办培训活动，请公司高管、外部讲师讲授课程，拓展了员工职业发展渠道，满足员工个人能力和职业发展的需求，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制定的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已制定的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并得到严格遵照执行。

2、关于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虎军、熊瑾玉夫妇，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或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3、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定期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均按照上述规定实行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形。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1) 董事会构成及履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董事。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2016年12月12日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唐应元先生去世后，2017年1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肖志兴先生为新独立董事。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来履行自己的义务及行使权利，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情况，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14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结果及时对外披露，审议通过实施的事项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实施，不存在越权情形。

（2）各专门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积极审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审议有关事项，提供的专业意见对董事会起到了有益的参考作用。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经营、治理状况及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续聘审计机构、内控的自我评价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且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能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独立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经营管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职权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依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选聘产生。公司经理层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能够及时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军、熊瑾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履行其诚信义务，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或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38%	2016 年 02 月 22 日	2016 年 02 月 22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6-01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8.61%	2016 年 05 月 10 日	2016 年 05 月 11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6-039)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22%	2016 年 06 月 27 日	2016 年 06 月 28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6-060)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94%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6-09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成义	14	12	2	0	0	否
李小芬	14	7	7	0	0	否
邓鸿	11	10	1	0	0	否
唐应元	13	8	5	0	0	否
詹伟哉	3	3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努力。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听取公司汇报，参加专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以及战略发展情况，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发表了独立、公正的意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积极审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审议有关事项，提供的专业意见对董事会起到了有益的参考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沟通，了解并监督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候选人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委员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重大投资方案和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评估与考核，根据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确定。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管理，制订考核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高管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经营利润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及工作目标，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拟定了高管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4.6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7.4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内控控制环境无效。（2）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 重大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①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②重要业务或制度系统性存在缺陷；③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性频繁。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总资产额的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净资产额的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 收入总额 5%,且差错金	重大缺陷，大于等于 500 万；重要缺陷 100 万-500 万之间；一般缺陷， 小于等于 100 万。

	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 > 净利润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总资产额 5% ≥ 差错金额 ≥ 总资产额 0.5%，且差错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 > 净资产额的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收入总额 5% ≥ 差错金额 ≥ 收入总额 1%，且差错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净利润 5% ≥ 差错金额 ≥ 净利润 1%，且差错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一般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 < 总资产 0.5%；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 < 净资产 0.5%；涉及收入的会议差错金额，差错金额 < 收入总额 1%；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 < 净利润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3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丘运良、刘影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光电”）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联建光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联建光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建光电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191,384.47	407,595,370.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217,303.47	17,516,697.29
应收账款	852,610,761.40	513,642,729.36
预付款项	201,432,441.00	37,873,957.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081,843.06	33,096,571.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9,657,952.21	177,403,855.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32,471.06	52,734,944.66
流动资产合计	2,094,024,156.67	1,239,864,125.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876,000.00	9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72,000.00	124,121,320.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503,073.67	218,513,821.04
在建工程	7,496,790.47	4,655,954.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810,496.40	53,578,518.79
开发支出		
商誉	4,098,124,478.21	1,465,250,672.11
长期待摊费用	41,452,301.26	45,727,45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91,594.01	15,412,94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413,39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6,040,126.02	2,019,760,681.20
资产总计	7,430,064,282.69	3,259,624,807.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8,50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3,591,603.01	122,903,583.24
应付账款	387,794,670.42	238,820,999.56
预收款项	192,520,011.18	114,977,94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442,642.72	26,294,124.27
应交税费	85,912,267.54	66,201,631.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276,882.05	
其他应付款	399,169,151.29	19,891,005.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9,207,228.21	589,089,28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243,577.18	24,016,49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1,781.16	8,481,586.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65,358.34	32,498,080.33
负债合计	2,073,472,586.55	621,587,366.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688,411.00	505,537,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70,837,614.27	1,647,509,911.85
减：库存股	12,950,336.86	
其他综合收益	-640,558.33	-286,93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838,189.25	36,426,50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7,680,183.93	449,239,23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8,453,503.26	2,638,426,309.46
少数股东权益	-1,861,807.12	-388,86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6,591,696.14	2,638,037,44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30,064,282.69	3,259,624,807.12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81,298.72	82,902,80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647,709.47	3,977,066.73
应收账款	193,538,677.86	217,070,043.09
预付款项	5,560,346.81	9,312,688.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7,823,340.42	117,764,702.3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9,233.01	
流动资产合计	1,078,290,606.29	431,027,306.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876,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99,321,611.10	2,251,196,902.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201,022.55	28,244,051.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7,138.56	713,55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5,516.98	139,36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5,291.41	5,907,20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413,39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3,639,972.60	2,288,701,082.65
资产总计	5,991,930,578.89	2,719,728,389.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2,842,452.87	59,813,885.74
应付账款	20,493,612.39	19,249,850.33
预收款项	43,756,318.78	62,267,850.99
应付职工薪酬	1,755,787.64	1,884,641.74
应交税费	9,096,071.08	16,088,082.11
应付利息	3,844,032.64	1,640,456.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595,969.56	124,524,186.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2,384,244.96	285,468,95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20,000.00	6,870,65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0,000.00	6,870,652.98
负债合计	1,113,004,244.96	292,339,606.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688,411.00	505,537,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75,337,488.68	1,652,009,786.26
减：库存股	12,950,336.8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838,189.25	36,426,501.18
未分配利润	253,012,581.86	233,414,90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8,926,333.93	2,427,388,78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1,930,578.89	2,719,728,389.3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03,457,748.12	1,522,596,437.62
其中：营业收入	2,803,457,748.12	1,522,596,437.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0,140,419.93	1,275,959,694.43
其中：营业成本	1,791,292,733.11	938,217,109.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258,098.39	13,647,644.25
销售费用	276,937,230.97	177,074,692.51
管理费用	221,837,847.24	142,990,531.75
财务费用	18,305,928.97	-14,417,490.86
资产减值损失	28,508,581.25	18,447,20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93,498.15	6,652,23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310,826.34	253,288,973.43
加：营业外收入	22,228,127.82	19,286,266.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6,947.67	637,777.92
减：营业外支出	2,114,535.22	2,302,80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0,714.91	1,500,87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424,418.94	270,272,432.36
减：所得税费用	71,537,729.01	46,290,851.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886,689.93	223,981,58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960,152.07	223,671,959.48
少数股东损益	-2,073,462.14	309,621.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669.28	461,824.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628.33	416,176.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628.33	416,176.2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628.33	416,176.2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959.05	45,647.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616,020.65	224,443,40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606,523.74	224,088,135.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0,503.09	355,268.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76	0.45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76	0.4533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15,453,753.31	516,311,127.49
减：营业成本	422,080,623.76	371,655,244.69
税金及附加	4,406,058.72	3,616,738.94
销售费用	67,646,887.50	54,331,053.59
管理费用	60,663,236.51	61,579,116.13
财务费用	6,641,132.17	-5,388,118.34
资产减值损失	7,206,400.63	7,488,90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31,450.76	28,465,32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40,864.78	51,493,512.61
加：营业外收入	5,061,240.12	2,413,47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529.21	15,67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0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73,575.69	53,891,312.94
减：所得税费用	7,156,695.01	6,803,310.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16,880.68	47,088,002.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116,880.68	47,088,002.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1,667,932.36	1,504,827,110.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62,834.43	47,308,77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76,135.45	65,532,83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806,902.24	1,617,668,71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6,764,985.99	924,927,386.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913,052.51	213,275,34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458,603.53	105,963,46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73,784.80	143,335,21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010,426.83	1,387,501,40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96,475.41	230,167,30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355,56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93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1,957.77	906,34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935.38	35,820,81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85,393.53	36,727,15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891,812.98	18,142,90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972,000.00	242,305,484.3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6,851,471.66	175,410,368.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8,469.55	31,692,31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393,754.19	467,551,07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808,360.66	-430,823,92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771,988.96	210,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28,394.27	28,417,80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050,383.23	239,267,806.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750,000.00	1,708.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48,232.19	42,443,007.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9,251.82	104,49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847,484.01	42,549,20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202,899.22	196,718,59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6,167.50	3,226,375.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77,181.47	-711,63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95,370.10	398,307,00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672,551.57	397,595,370.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991,530.58	584,757,47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58,547.36	20,865,24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96,144.65	130,332,13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46,222.59	735,954,84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664,125.21	452,582,43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59,741.14	42,178,86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915.85	15,129,42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24,627.92	191,637,72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587,410.12	701,528,45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58,812.47	34,426,39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147,326.19	2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47,326.19	22,000,9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708,781,645.70	7,203,028.85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6,544,581.57	112,073,357.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1,645,859.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5,536.94	31,692,31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871,764.21	402,614,55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724,438.02	-380,613,63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971,988.96	210,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0,000.00	145,24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371,988.96	210,995,246.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180,138.00	40,443,00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9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80,138.00	40,547,4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91,850.96	170,447,74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2,266.83	956,634.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78,492.24	-174,782,86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02,806.48	247,685,67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81,298.72	72,902,806.4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537,595.00				1,647,509,911.85		-286,930.00		36,426,501.18		449,239,231.43	-388,868.98	2,638,037,44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537,595.00				1,647,509,911.85		-286,930.00		36,426,501.18		449,239,231.43	-388,868.98	2,638,037,44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8,150,816.00				2,323,327,702.42	12,950,336.86	-353,628.33		13,411,688.07		288,440,952.50	-1,472,938.14	2,718,554,25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628.33				402,960,152.07	-1,990,503.09	400,616,02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150,816.00				2,323,327,702.42	12,950,336.86							2,418,528,181.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150,816.00				2,305,702,043.44								2,413,852,859.4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17,625,658.98	12,950,336.86							4,675,322.12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411,688.07		-114,519,199.57		-101,107,51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11,688.07		-13,411,688.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107,511.50		-101,107,511.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17,564.95	517,564.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688,411.00				3,970,837,614.27	12,950,336.86	-640,558.33		49,838,189.25		737,680,183.93	-1,861,807.12	5,356,591,696.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195,204.00				1,091,870,713.95		-703,106.22		31,717,700.95		270,719,079.78	-562,011.26	1,566,237,58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195,204.00				1,091,870,713.95		-703,106.22		31,717,700.95		270,719,079.78	-562,011.26	1,566,237,58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2,342,391.00				555,639,197.90		416,176.22		4,708,800.23		178,520,151.65	173,142.28	1,071,799,85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176.22				223,671,959.48	355,268.98	224,443,404.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19,834.00				858,961,754.90							-182,126.70	887,799,462.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19,834.00				858,961,754.90								887,981,588.9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2,126.70	-182,126.70
（三）利润分配									4,708,800.23		-45,151,807.83		-40,443,007.60
1．提取盈余公积									4,708,800.23		-4,708,800.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43,007.60		-40,443,007.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3,322,557.00				-303,322,55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3,322,557.00				-303,322,55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537,595.00				1,647,509,911.85		-286,930.00		36,426,501.18		449,239,231.43	-388,868.98	2,638,037,440.4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537,595.00				1,652,009,786.26				36,426,501.18	233,414,900.75	2,427,388,78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537,595.00				1,652,009,786.26				36,426,501.18	233,414,900.75	2,427,388,78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8,150,816.00				2,323,327,702.42	12,950,336.86			13,411,688.07	19,597,681.11	2,451,537,55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116,880.68	134,116,88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08,150,816.00				2,323,327,702.42	12,950,336.86					2,418,528,181.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150,816.00				2,305,702,043.44						2,413,852,859.4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7,625,658.98	12,950,336.86					4,675,322.1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11,688.07	-114,519,199.57	-101,107,511.50
1．提取盈余公积									13,411,688.07	-13,411,688.07	
2．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01,107,511.50	-101,107,511.5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688,411.00				3,975,337,488.68	12,950,336.86			49,838,189.25	253,012,581.86	4,878,926,333.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195,204.00				1,096,370,588.36				31,717,700.95	231,478,706.29	1,532,762,19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195,204.00				1,096,370,588.36				31,717,700.95	231,478,706.29	1,532,762,19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2,342,391.00				555,639,197.90				4,708,800.23	1,936,194.46	894,626,583.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088,002.29	47,088,002.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19,834.00				858,961,754.90						887,981,588.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19,834.00				858,961,754.90						887,981,588.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08,800.23	-45,151,807.83	-40,443,00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08,800.23	-4,708,800.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43,007.60	-40,443,007.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3,322,557.00				-303,322,55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3,322,557.00				-303,322,55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537,595.00				1,652,009,786.26				36,426,501.18	233,414,900.75	2,427,388,783.1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2003年4月14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现持有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886881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368.8411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8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法定代表人:刘虎军;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03年4月14日,本公司成立时原名为“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68万元,业经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和诚验资报告(2003)第116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95.68万元,股权比例为51%;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72.32万元,股权比例为49%。

2005年10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41%的股权以人民币637.55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0%;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90%。

2006年1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75万元和现金增资人民币391.25万元两种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8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210万元,其中: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04%;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2.96%。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平验字(2006)第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39.68%以人民币876.938万元转让给刘虎军、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7.01%以人民币375.931万元转让给熊瑾玉、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1.06%以人民币244.436万元转让给姚太平、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7.07%以人民币156.258万元转让给周政祥、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0.88%以人民币240.458万元转让给张艳君、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2.42%以人民币53.493万元转让给谢志明、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2.42%以人民币53.493万元转让给杨路菲、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2.42%以人民币53.493万元转让给林恒。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4%、刘虎军39.68%、熊瑾玉17.01%、姚太平11.06%、周政祥7.07%、张艳君10.88%、谢志明2.42%、杨路菲2.42%、林恒2.42%;同时对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改制后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份数2,210万股。其变更的股本业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广深所验字(2006)第06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4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3.004%以人民币66.353万元转让给刘虎军、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836%以人民币18.466万元转让给姚太平、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536%以人民币11.839万元转让给周政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824%以人民币18.20万元转让给张艳君、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288%以人民币28.45万元转让给熊瑾玉、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184%以人民币4.064万元转让给谢志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184%以人民币4.064万元转让给杨路菲、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184%以人民币4.064万元转让给林恒。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42.684%、熊瑾玉18.298%、姚太平11.896%、周政祥7.606%、张艳君11.704%、谢志明2.604%、杨路菲2.604%、林恒2.604%。

2007年12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周政祥将所持本公司7.606%的股权以人民币168.085万元转让给姚太平。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42.684%、熊瑾玉18.298%、姚太平19.502%、张艳君11.704%、谢志明2.604%、杨路菲2.604%、林恒2.604%。

2008年4月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40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236.20万元和1,766万元认购新增140万股股份和200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140万元和人民币2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0万元,公司总股份数2,550万股,股权结构为:刘虎军36.99%、熊瑾玉15.86%、姚太平16.90%、张艳君10.14%、谢志明2.26%、杨路菲2.26%、林恒2.26%、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49%、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7.84%。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4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7月,熊瑾玉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30%以人民币10元每股转让给姚建红,张艳君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25%以人民币10元每股转让给冯小健。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36.99%、熊瑾玉14.56%、姚太平16.90%、张艳君9.89%、谢志明2.26%、杨路菲2.26%、林恒2.26%、姚建红1.30%、冯小健0.25%、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49%、深圳市长园盈佳

投资有限公司7.84%。

2008年8月经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9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86.50万元认购新增139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为人民币139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9万元，公司总股份数2,689万股，股权结构为：刘虎军35.08%、熊瑾玉13.80%、姚太平16.03%、张艳君9.38%、谢志明2.14%、杨路菲2.14%、林恒2.14%、冯小健0.24%、姚建红1.23%、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21%、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7.44%、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17%。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深大公所验字[2008]12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5月6日，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名称为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0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刘虎军、姚太平、张艳君、谢志明、杨路菲、林恒与丁颖签订《股东权益转让合同》，股东刘虎军将其持有本公司7.175万股，姚太平将其持有本公司2.294万股，张艳君将其持有本公司1.377万股，谢志明将其持有本公司1.718万股，杨路菲将其持有本公司1.718万股，林恒将其持有本公司1.718万股，共计16万股转让给丁颖持有；同日，冯小健与赵刚岗签订《股东权益转让合同》，冯小健将其持有本公司63,478股转让给赵刚岗持有。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持有936.135万股，股权比例为34.8135%、熊瑾玉持有371.3097万股，占13.8085%、姚太平持有428.728万股，占15.9438%、张艳君持有250.9332万股，占9.3318%、谢志明持有55.824万股，占2.076%、杨路菲持有55.824万股，占2.076%、林恒持有55.824万股，占2.076%、姚建红持有33.0743万股，占1.23%、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40万股，占5.2064%、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万股，占7.4377%、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39万股，占5.1692%、丁颖持有16万股，占0.595%，赵刚岗持有6.3478万股，占0.2361%。

2009年6月经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89万元，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2,689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78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德验字[2009]61号验资报告确认，股权结构为：刘虎军持有1,872.27万股，股权比例为34.8135%、熊瑾玉持有742.6194万股，占13.8085%、姚太平持有857.456万股，占15.9438%、张艳君持有501.8664万股，占9.3318%、谢志明持有111.648万股，占2.076%、杨路菲持有111.648万股，占2.076%、林恒持有111.648万股，占2.076%、姚建红持有66.1486万股，占1.23%、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0万股，占5.2064%、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0万股，占7.4377%、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278万股，占5.1692%、丁颖持有32万股，占0.595%、赵刚岗持有12.6956万股，占0.2361%。本公司于2009年7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结构变更手续。

2009年9月29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局办理名称变更，由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

2010年3月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78万元认购新增140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为14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238万元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18万元。

2011年5月，本公司股东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搬迁至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并于2011年6月29日在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名称为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8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0万股。本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358.0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验字[2011]25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7,35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58万股增加到11,772.80万股。

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9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吉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刘虎军、何吉伦、朱贤洲、周昌文等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55,467,204股。本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72.80万股增加到17,319.5204万股。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70号验资报告验资。

2015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2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再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杨再飞发行5,119,354股股份、向蒋皓发行3,783,870股股份、向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拓鼎投资”）发行2,225,806股股份、向段武杰发行6,882,519股股份、向周继科发行3,238,835股股份、向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兄弟”）发行707,270股股份、向张鹏发行212,18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5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验资报告日，友拓公关和易事达的100.00%股权已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6日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19.5204万股股增加到20,221.5038万股。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87号验资报告验资。

2015年5月4日，本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21.50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221.5038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553.7595万股。

2016年5月3日，本公司2016年2月22日2016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3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975,000.00份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3月1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5,000.00元，本公司的股本由505,537,595.00股增加至506,512,595.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512,595.00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56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年6月14日，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9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11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马伟晋发行11,055,331股股份、向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115,730股股份、向朱嘉春发行1,611,572股股份、向郭检生发行969,258股股份、向申箭峰发行951,898股股份、向罗李聪发行951,898股股份、向向业胜发行645,207股股份、向刘为辉发行471,609股股份、向陈斌发行471,609股股份、向周伟韶发行471,609股股份；向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95,744股股份、向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239,148股股份；向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344,680股股份、向肖连启发行3,799,148股股份、向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792,340股股份、向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34,468股股份、向李卫国发行3,478,723股股份、向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93,6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2,000万元。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9,999,978.6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扣除承销发行费用32,172,989.7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1,087,826,988.96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0,701,67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37,125,314.96元。本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506,512,595.00股增加至613,788,411.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3,788,411.00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3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的规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由于激励对象施特威个人原因离职，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施特威的激励对象资格，回购2016年3月1日授予该激励对象的1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7.50万股变更为87.50万股，授予对象由6人变更为5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本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13,688,411.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1,368.8411万股，注册资本为61,368.8411万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的租赁、安装和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 证字第2003—738号资格证书办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联创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iantronics.LLC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联建光电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湖北分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西安分时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斯为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博信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京坤驰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裕成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弘旭广告有限公司
西藏联建丰德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车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零度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车众视线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思源礼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Eastar The Netherlands BV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合众君达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达孜友拓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香港友拓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叁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神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红玛互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山西华瀚兄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远洋林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藏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励唐会智(北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星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璞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西藏璞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璞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其中美国联建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香港联建、数字传媒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澳门联建采用澳元为记账本位币，荷兰易事达采用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子公司均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电子设备制造业务）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传媒业务）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		
0.5 年以内（含 0.5 年，以下同）	0.00%	0.00%
0.5-1 年	2.00%	2.00%
1-2 年	30.00%	3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10.00%	3.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0%	9.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10.00%	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10.00%	11.25%-31.67%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10.00%	11.25%-3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10.00%	11.25%-30.00%
租赁设备	年限平均法	2-3	10.00%	30.00%-45.00%
广告牌	年限平均法	8-12	5.00%	7.92%-11.8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

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专利技术	10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商标	9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软件	3-5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综合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国内销售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经客户接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安装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以发出商品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

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7、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2、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6.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00%、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16.50%、25%、15.00%至 39.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00%
文化建设事业费	广告代理收入净额	3.00%
价格调控基金	广告代理收入	0.0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美国联建	15.00%至 39.00%
香港联建	16.50%
澳门联建	2.00%至 15.00%
西藏大禹、达孜友拓、西藏林格、西藏泊视、拉萨励唐、西藏璞提、西藏丰德	15.00%

易事达	15.00%
荷兰易事达	20.00%、25.00%
车众文化、零度广告、车众视线、思源礼业	20.00%
力玛网络、广东叁六	15.00%
西安绿一	15.00%
新疆励唐、新疆璞提	0.00%
其他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2012年9月12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3年4月1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一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2013]28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本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00%。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经营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00%的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6%部分。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大禹、达孜友拓、西藏林格、西藏泊视、拉萨励唐、西藏璞提、西藏丰德的注册地在西藏，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3、易事达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200189），易事达将自2014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00%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据财税【2011】58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安绿一符合上述规定，申请并备案享受15%的优惠税率。

5、力玛网络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3041），力玛网络将自2016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00%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东叁六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5219），广东叁六将自2016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00%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名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采取以奖代免方式，由开发区财政局将免征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以奖励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补助。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励唐、新疆璞提注册地在霍尔果斯，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1、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联建系2009年4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企业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从15.00%至39.00%；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8.84%，同时规定了每年最低缴纳企业所得税800.00美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联建系2007年1月在香港登记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税率为16.50%。

3、澳门联建系2014年1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联建在澳门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澳门所得补充税采取16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为2.00%，最高税率为15.00%。

4、荷兰易事达系2014年7月在荷兰登记成立的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个级次：应纳税所得额小于20万欧元时税率为20.00%，应纳税所得额大于20万欧元时税率为25.00%。

5、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车众文化、零度广告、车众视线、思源礼业享受以上税收政策。

6、除上述外本公司之其它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0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1,594.65	264,753.09
银行存款	644,045,405.69	397,330,617.01
其他货币资金	4,444,384.13	10,000,000.00
合计	649,191,384.47	407,595,370.10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18,832.90	---
保函保证金	---	10,000,000.00
支付宝余额	925,551.23	---
合计	4,444,384.13	10,0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3,518,832.90 元为公司开具票据向银行存入的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625,280.77	17,516,697.29
商业承兑票据	1,592,022.70	
合计	50,217,303.47	17,516,697.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92,706.00	
合计	6,492,706.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9,614,677.67	98.03%	68,561,609.49	7.46%	851,053,068.18	553,406,992.24	98.30%	40,220,461.31	7.27%	513,186,53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69,390.04	1.97%	16,911,696.82	91.57%	1,557,693.22	9,592,115.20	1.70%	9,135,916.77	95.24%	456,198.43
合计	938,084,067.71	100.00%	85,473,306.31	9.11%	852,610,761.40	562,999,107.44	100.00%	49,356,378.08	8.77%	513,642,729.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组合 1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28,319,385.53	6,415,969.30	5.00%
1-2 年	31,874,524.09	3,187,452.42	10.00%
2-3 年	28,470,629.18	5,694,125.83	20.00%
3-4 年	20,055,666.23	8,022,266.49	40.00%
4-5 年	2,040,990.97	1,632,792.79	80.00%
5 年以上	7,770,416.36	7,770,416.36	100.00%
组合 1 小计	218,531,612.36	32,723,023.19	14.97%
组合 2			
0.5 年以内（含 0.5 年，以下同）	520,447,645.48		
0.5-1 年	95,681,316.76	1,913,626.36	2.00%
1-2 年	72,898,775.93	21,869,632.80	30.00%
2 年以上	12,055,327.14	12,055,327.14	100.00%
组合 2 小计	701,083,065.31	35,838,586.30	5.11%
合计	919,614,677.67	68,561,609.49	7.4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宝银龙广告	80,000.00	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深圳新世界江苏房地产	18,000.00	18,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深圳市智宇实业	249.60	249.6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台州景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2,560.00	1,072,56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武汉华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19,000.00	819,000.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阜新市宏路公关广告	40,000.00	40,000.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G-LitesLed-G	170,982.50	170,982.5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天津电视台	2,630.00	2,63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70,066.00	1,470,066.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视宽武汉传媒有限公司	398,500.00	398,500.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1,480,000.00	1,480,000.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济南市成大礼仪庆典有限公司	40,002.00	40,002.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重庆市高山广告有限公司	1,072,430.00	857,944.00	8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中视睿博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196,955.00	1,196,955.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深圳嘉凰传媒有限公司	765,450.00	765,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易启联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01	258,000.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TRIASS.A.	1,786,339.93	535,901.98	30.00	涉及诉讼
郴州市悦和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	87,200.00	61,040.00	70.00	涉及诉讼
吴化鹏	31,700.00	22,190.00	70.00	涉及诉讼
青岛炬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84,000.00	70.00	涉及诉讼
长春亚环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70,330.90	49,231.63	70.00	涉及诉讼
宿迁粤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7,200.00	57,2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LightscapeTechnologies(GreaterChina)Ltd.	7,218,794.10	7,218,794.1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合计	18,469,390.04	16,911,696.8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365,558.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1,459,478.2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客户1	53,388,678.27	5.69	---
应收客户2	29,288,031.18	3.12	750,009.78
应收客户3	29,012,238.61	3.09	2,834,986.41
应收客户4	24,534,001.39	2.62	3,573,904.61
应收客户5	18,898,674.13	2.01	230,564.00
合计	155,121,623.58	16.53	7,389,464.8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320,627.28	96.47%	35,033,341.22	92.51%
1 至 2 年	5,204,355.50	2.58%	1,020,549.10	2.69%
2 至 3 年	591,391.54	0.30%	1,054,097.30	2.78%
3 年以上	1,316,066.68	0.65%	765,970.31	2.02%
合计	201,432,441.00	--	37,873,957.9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预付供应商1	53,472,000.44	26.55%	360搜索充值款
预付供应商2	25,150,103.37	12.49%	预付广告发布费
预付供应商3	6,050,434.24	3.00%	wifi万能钥匙充值款
预付供应商4	3,732,145.09	1.85%	360KA产品充值款
预付供应商5	3,326,400.00	1.65%	货款
合计	91,731,083.14	45.5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29,244.70	84.20%	4,190,296.82	7.23%	53,738,947.88	26,852,528.66	73.56%	3,179,724.52	11.84%	23,672,804.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72,895.18	15.80%	530,000.00	4.87%	10,342,895.18	9,653,766.92	26.44%	230,000.00	2.38%	9,423,766.92
合计	68,802,139.88	100.00%	4,720,296.82	6.86%	64,081,843.06	36,506,295.58	100.00%	3,409,724.52	9.34%	33,096,571.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组合 1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2,765,277.67	638,263.89	5.00%
1-2 年	863,167.13	86,316.72	10.00%
2-3 年	985,843.72	197,168.77	20.00%
3-4 年	208,217.40	83,286.96	40.00%
4-5 年	192,459.90	153,967.92	80.00%
5 年以上	273,308.35	273,308.35	100.00%
组合 1 小计	15,288,274.17	1,432,312.61	9.37%
组合 2			
0.5 年以内（含 0.5 年，以下同）	34,393,144.92		
0.5-1 年	3,456,145.92	69,122.92	2.00%
1-2 年	3,004,026.30	901,207.90	30.00%
2 年以上	1,787,653.39	1,787,653.39	100.00%
组合 2 小计	42,640,970.53	2,757,984.21	6.47%
合计	57,929,244.70	4,190,296.82	7.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	8,814,863.70	---	---	出口退税，不存在坏账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	1,528,031.48	---	---	出口退税，不存在坏账
土豆(中国)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深圳市九晟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深圳新田厦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10,872,895.18	530,000.00	4.8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09,764.83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5,079,205.52	13,206,808.17
往来及其他	43,722,934.36	23,299,487.41
合计	68,802,139.88	36,506,295.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陈波	往来款	9,915,170.21	半年以内	14.41%	0.00
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8,814,863.70	1 年以内	12.81%	0.00
中山市川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7.27%	250,000.00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	4,602,170.98	2 年以内	6.69%	17,339.65
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半年以内	5.81%	0.00
合计	--	32,332,204.89	--	46.99%	267,339.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052,524.45	689,216.39	98,363,308.06	50,016,128.23	276,096.15	49,740,032.08
在产品	53,136,042.44		53,136,042.44	40,399,404.12		40,399,404.12
库存商品	89,086,101.96	7,316,244.21	81,769,857.75	72,546,920.92	6,180,880.73	66,366,040.19
发出商品	21,987,218.80	88,852.55	21,898,366.25	16,262,328.14	14,769.73	16,247,558.41
半成品	4,779,784.09	289,406.38	4,490,377.71	4,889,374.70	238,553.98	4,650,820.72
合计	268,041,671.74	8,383,719.53	259,657,952.21	184,114,156.11	6,710,300.59	177,403,855.5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6,096.15	491,171.51		78,051.27		689,216.39
库存商品	6,180,880.73	3,121,717.03		1,986,353.55		7,316,244.21
发出商品	14,769.73	88,852.55		14,769.73		88,852.55
半成品	238,553.98	51,046.82		194.42		289,406.38
合计	6,710,300.59	3,752,787.91		2,079,368.97		8,383,719.53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813,972.33	11,931,171.64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0	0.00
其他	4,368,498.73	40,803,773.02
合计	16,832,471.06	52,734,944.66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9,376,000.00	2,500,000.00	66,876,000.00	95,000,000.00	2,500,000.00	92,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69,376,000.00	2,500,000.00	66,876,000.00	95,000,000.00	2,500,000.00	92,500,000.00
合计	69,376,000.00	2,500,000.00	66,876,000.00	95,000,000.00	2,500,000.00	92,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		38,976,000.00		38,976,000.00					18.00%	
西藏斯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8.00%	
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		23,400,000.00		23,400,000.00					13.00%	
合计	95,000,000.00	64,376,000.00	90,000,000.00	69,376,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500,000.00			2,5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500,000.00			2,5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精准分众	83,145,320.49								-83,145,320.49		
德塔投资	38,976,000.00								-38,976,000.00		
西藏斯为美	2,000,000.00								-2,000,000.00		
无锡橙果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泰生		27,572,000.00								27,572,000.00	
小计	124,121,320.49	37,572,000.00							-124,121,320.49	37,572,000.00	
合计	124,121,320.49	37,572,000.00							-124,121,320.49	37,572,000.00	

注1：本公司本年12月取得ARTIXIUM DISPLAY LIMITED 60%股权，2017年1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后续采用成本法核算。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仪器设备	其他设备	租赁设备	广告牌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431,719.51	83,730,994.23	15,256,892.04	14,850,457.33	8,406,102.12	1,697,429.43	9,042,522.84	58,420,015.84	337,836,133.34
2.本期增加金额	4,225,070.00	19,544,796.36	8,242,918.77	13,354,710.05	4,463,641.56	2,775,007.05		140,459,127.03	193,065,270.82
(1) 购		19,544,796.36	1,034,068.15	2,286,577.51	4,463,641.56	2,396,017.55		633,454.46	30,358,555.59

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3,848,950.08	33,848,950.08
(3) 企业合并增加			6,814,680.62	11,050,179.17		378,989.50		105,976,722.49	124,220,571.78
(4) 其他增加	4,225,070.00		394,170.00	17,953.37					4,637,193.37
3. 本期减少金额		2,534,201.81	299,913.48	1,199,981.71	2,188,599.13	23,342.04		5,691,296.58	11,937,334.75
(1) 处置或报废		2,534,201.81	299,913.48	1,199,981.71	2,188,599.13	23,342.04		1,907,368.79	8,153,406.96
(2) 其他								3,783,927.79	3,783,927.79
4. 期末余额	150,656,789.51	100,741,588.78	23,199,897.33	27,005,185.67	10,681,144.55	4,449,094.44	9,042,522.84	193,187,846.29	518,964,069.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609,123.37	47,489,714.72	8,758,073.09	9,342,577.91	3,049,318.08	719,969.01	8,195,365.53	27,158,170.59	119,322,31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4,384.66	9,762,844.04	5,380,874.47	8,588,528.46	1,285,639.07	1,106,573.54		63,575,694.72	94,614,538.96
(1) 计提	4,914,384.66	9,762,844.04	1,944,509.14	2,790,864.48	1,285,639.07	966,511.39		17,288,603.50	38,953,356.28
(2) 企业合并增加			3,436,365.33	5,797,663.98		140,062.15		46,287,091.22	55,661,182.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926,787.90	248,644.96	1,004,209.10	395,425.80	17,793.77		1,112,993.99	4,705,855.52
(1) 处置或报废		1,926,787.90	248,644.96	1,004,209.10	395,425.80	17,793.77		751,594.65	4,344,456.18
(2) 其他								361,399.34	361,399.34
4. 期末余额	19,523,508.03	55,325,770.86	13,890,302.60	16,926,897.27	3,939,531.35	1,808,748.78	8,195,365.53	89,620,871.32	209,230,995.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000.00	230,000.00
(1) 计提								230,000.00	230,000.00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0,000.00	23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133,281.48	45,415,817.92	9,309,594.73	10,078,288.40	6,741,613.20	2,640,345.66	847,157.31	103,336,974.97	309,503,073.67
2.期初账面价值	131,822,596.14	36,241,279.51	6,498,818.95	5,507,879.42	5,356,784.04	977,460.42	847,157.31	31,261,845.25	218,513,821.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LED 显示屏	847,157.3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1,463,362.19	待三期厂房其他部分完工后统一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	7,518,719.78	政策性人才住房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子公司联动文化2012年度向易汇资本(中国)融资有限公司购置运输设备1,882,909.00元并租赁车牌使用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等零星工程	870,188.88		870,188.88	426,688.88		426,688.88
合作经营广告屏工程	5,251,637.09		5,251,637.09	4,229,265.56		4,229,265.56
其他	1,374,964.50		1,374,964.50			
合计	7,496,790.47		7,496,790.47	4,655,954.44		4,655,954.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修等零星工程		426,688.88	443,500.00			870,188.88						其他
合作经营广告屏工程项目		4,229,265.56	37,699,550.91	32,869,305.76	3,807,873.62	5,251,637.09						其他
其他			2,354,608.82	979,644.32		1,374,964.50						其他
合计		4,655,954.44	40,497,659.73	33,848,950.08	3,807,873.62	7,496,790.4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075,600.00	33,748,966.35	8,947,138.84	167,000.00	69,938,705.19
2.本期增加金额			1,422,877.32		1,422,877.32
(1) 购置			1,422,877.32		1,422,877.3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897.44		52,897.44
(1) 处置					
(2) 其他			52,897.44		52,897.44
4.期末余额	27,075,600.00	33,748,966.35	10,317,118.72	167,000.00	71,308,685.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33,649.29	8,587,576.64	5,181,777.13	157,183.34	16,360,186.40
2.本期增加金额	570,948.17	4,106,538.02	1,473,110.78	6,200.17	6,156,797.14
(1) 计提	570,948.17	4,106,538.02	1,473,110.78	6,200.17	6,156,797.1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794.87		18,794.87
(1) 处置					
(2) 其他			18,794.87		18,794.87
4.期末余额	3,004,597.46	12,694,114.66	6,636,093.04	163,383.51	22,498,188.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71,002.54	21,054,851.69	3,681,025.68	3,616.49	48,810,496.40
2.期初账面价值	24,641,950.71	25,161,389.71	3,765,361.71	9,816.66	53,578,518.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香港联建	1,306,504.03					1,306,504.03
分时传媒	710,566,278.56					710,566,278.56
友拓公关	401,946,631.92					401,946,631.92
易事达	352,737,761.63					352,737,761.63
力玛网络		813,123,310.50				813,123,310.50
华瀚文化		327,914,468.01				327,914,468.01
远洋传媒		260,582,426.98				260,582,426.98
励唐营销		412,402,818.14				412,402,818.14
西安绿一		227,272,672.85				227,272,672.85
上海成光		162,227,112.28				162,227,112.28
精准分众		234,391,461.27				234,391,461.27
丰德博信		83,086,463.65				83,086,463.65
西藏泊视		111,873,072.42				111,873,072.42
合计	1,466,557,176.14	2,632,873,806.10				4,099,430,982.2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香港联建	1,306,504.03					1,306,504.03
合计	1,306,504.03					1,306,504.03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 2015 年通过现金收购力玛网络 11.12%，支付对价 90,000,000.00 元，2015 年确认投资收益 10,079,318.26 元；本年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力玛网络 88.88% 股权，支付现金及股票对价 799,914,550.98 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合并成本（899,993,869.24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86,870,558.74 元）的差额 813,123,310.50 元确认为商誉。

（2）本年度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华瀚文化 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363,999,964.06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6,085,496.05 元）的差额 327,914,468.01 元确认为商誉。

（3）本年度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远洋传媒 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99,999,952.33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9,417,525.35 元）的差额 260,582,426.98 元确认为商誉。

（4）本年度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励唐营销 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495,999,958.79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83,597,140.65 元）的差额 412,402,818.14 元确认为商誉。

（5）本公司 2015 年支付现金 76,680,000.00 元收购精准分众 28.4%的股权，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购买精准分众 71.6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年合并成本（193,32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5,608,538.73 元）的差额 234,391,461.27 元确认为商誉。

（6）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购买西安绿一 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63,33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6,057,327.15 元）的差额 227,272,672.85 元确认为商誉。

（7）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购买上海成光 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00,00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7,772,887.72 元）的差额 162,227,112.28 元确认为商誉。

（8）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通过现金购买丰德博信 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101,52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8,433,536.35 元）的差额 83,086,463.65 元确认为商誉。

（9）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通过现金购买西藏泊视 100.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130,000,00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8,126,927.58 元）的差额 111,873,072.42 元确认为商誉。

（10）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友拓公关、易事达及力玛网络等新增合并子公司业务完成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单位	业绩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额	业绩承诺实现率	备注
2013 年	分时传媒	8,700.00	9,031.58	331.58	103.81%	累计完成
2014 年	分时传媒	10,000.00	10,260.53	260.53	102.61%	
2015 年	分时传媒	11,300.00	11,129.73	-170.27	98.49%	
2016 年	分时传媒	12,200.00	11,997.24	-202.76	98.34%	
累计数		42,200.00	42,419.08	219.08	100.52%	
2014 年	易事达	3,800.00	4,295.30	495.30	113.03%	累计完成
2015 年	易事达	4,200.00	4,844.14	644.14	115.34%	
2016 年	易事达	4,600.00	4,589.10	-10.90	99.76%	

累计数		12,600.00	13,728.54	1,128.54	108.96%	
2014 年	友拓公关	3,100.00	3,580.50	480.50	115.50%	累计完成
2015 年	友拓公关	3,720.00	5,202.37	1,482.37	139.85%	
2016 年	友拓公关	4,464.00	3,831.61	-632.39	85.83%	
累计数		11,284.00	12,614.48	1,330.48	111.79%	
2015 年	力玛网络	3,500.00	3,544.01	44.01	101.26%	完成
2016 年	力玛网络	5,500.00	5,750.21	250.21	104.55%	
累计数		9,000.00	9,294.22	294.22	103.27%	
2015 年	华瀚文化	2,800.00	2,898.77	98.77	103.53%	累计完成
2016 年	华瀚文化	3,136.00	3,078.27	-57.73	98.16%	
累计数		5,936.00	5,977.04	41.04	100.69%	
2015 年	远洋传媒	2,000.00	2,230.35	230.35	111.52%	累计完成
2016 年	远洋传媒	2,400.00	2,179.57	-220.43	90.82%	
累计数		4,400.00	4,409.92	9.92	100.23%	
2015 年	励唐营销	3,120.00	3,960.74	840.74	126.95%	完成
2016 年	励唐营销	3,744.00	3,974.69	230.69	106.16%	
累计数		6,864.00	7,935.43	1,071.43	115.61%	
2015 年	精准分众	2,000.00	2,298.93	298.93	114.95%	完成
2016 年	精准分众	3,000.00	3,192.07	192.07	106.40%	
累计数		5,000.00	5,491.00	491.00	109.82%	
2016 年	西安绿一	2,000.00	2,074.01	74.01	103.70%	完成
累计数		2,000.00	2,074.01	74.01	103.70%	
2016 年	上海成光	1,200.00	1,345.82	145.82	112.15%	完成
累计数		1,200.00	1,345.82	145.82	112.15%	
2015 年	丰德博信	1,200.00	1,856.37	656.37	154.70%	完成
2016 年	丰德博信	1,380.00	1,493.53	113.53	108.23%	
累计数		2,580.00	3,349.90	769.90	129.84%	
2016 年度	西藏泊视	1,300.00	1,311.25	11.25	100.87%	完成
累计数		1,300.00	1,311.25	11.25	100.87%	

1) 其中易事达、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数略低于承诺数, 差异较小, 至 2016 年均完成了累计盈利承诺, 公司预计能够持续良好发展, 商誉不存在减值。

2) 友拓公关 2016 年业绩完成差异较大, 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较大。公司报告期收入、成本增长幅度跟盈利预测的增长幅度一致, 收入增长幅度大于盈利预测的增长幅度, 本年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要求的净利润, 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服务费和员工薪酬增长较大, 报告期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加大了服务费投入。根据公司提供未来几年的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 预计公司能够持续良好发展, 商誉不存在减值。

3) 因分时传媒规模较大, 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收购分时传媒产生的商誉

进行减值测试。根据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 055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时传媒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2,719.42 万元。

根据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数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及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底稿，对相关经营、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根据分时传媒主营业务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情况，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法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各业务类型增长率、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假设。

分时传媒分别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9 月收购丰德博信和西藏泊视，鉴于其收购行为发生在公司收购分时传媒之后，且丰德博信及西藏泊视更多的倾向于自主经营。为更好的体现分时传媒的初始资产组经营情况，本次减值测试将丰德博信及西藏泊视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加回，即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等于原始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加长期股权投资本金。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加权平均资本率 12.39%为折现率。根据上述测试，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时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2,719.42 万元，按收购日持续计算的账面净资产为 36,443.52 万元，差额 76,275.89 万元大于商誉不需计提减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5,618,376.26	5,965,369.44	3,709,949.02		7,873,796.68
上海装修费	203,333.12	1,131,009.30	385,904.21		948,438.21
北京装修费		2,099,820.93	127,917.06		1,971,903.87
长期购买广告时间成本	1,488,912.81	358,490.56			1,847,403.37
合作经营广告屏	35,425,500.67	4,829,100.17	13,214,608.48		27,039,992.36
分时传媒装修费	361,178.67		198,120.16		163,058.51
场地经营权	1,538,526.78	180,683.76	399,196.00		1,320,014.54
法律顾问费	817,152.11	213,592.23	796,116.57		234,627.77
其他	274,473.38	81,367.92	28,301.97	274,473.38	53,065.95
合计	45,727,453.80	14,859,434.31	18,860,113.47	274,473.38	41,452,301.26

其他说明

- 1、长期购买广告时间成本主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文化预付一年以上的购买广告时间成本；
- 2、期末合作经营广告屏主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文化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共同拥有广告屏产权的设备；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760,530.47	16,552,484.13	53,532,084.34	9,551,620.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29,377.46	3,518,493.31	15,413,599.99	3,493,222.42
递延收益	17,970,777.18	2,720,616.57	13,020,652.98	2,368,097.95
合计	124,760,685.11	22,791,594.01	81,966,337.31	15,412,940.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6,551,284.50	7,021,781.16	43,429,175.32	8,481,586.76
合计	36,551,284.50	7,021,781.16	43,429,175.32	8,481,586.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91,594.01		15,412,94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1,781.16		8,481,586.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5,899,775.21	48,669,097.54
递延收益	9,272,800.00	9,272,800.00
资产减值准备	12,328,176.57	8,444,318.85
合计	67,500,751.78	66,386,216.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983,148.90	
2016 年	3,132,136.99	3,864,978.93	

2017 年	1,256,177.99	6,210,445.53	
2018 年	25,124,646.26	26,337,641.45	
2019 年	12,024,718.61	11,272,882.73	
2020 年	4,362,095.36		
合计	45,899,775.21	48,669,097.54	--

其他说明：

2016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尚未申报，无法确定2016年度发生的可抵扣亏损，上述数据不包含2016年度发生的可抵扣亏损。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703,413,392.00	0.00
合计	703,413,392.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7月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购房35套，本年度已支付全部房款703,413,392.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房产尚未交付。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0,000.00	
担保借款	6,000,000.00	
借款（注1）	736,500,000.00	
合计	748,500,000.00	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短期借款明细披露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条件	合同借款开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或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或抵押人	抵押情况物品名称
西安银行南大街支行	4,000,000.00	保证	2016/3/17	2017/3/16	西行南大街流借字【2016】第006号	西行南大街保字（2016）第006号、西行南大街个保字（2016）第006号	陕西中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波	
交通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6,000,000.00	保证、抵押	2016/11/21	2017/11/21	091611106	091611106-1/091611106-2	陈波、房屋产权抵押	西安创业广场、高新E区1号厂房

								10801室、高新E区1号 厂房10802室
交通银行 西安科技 路支行	2,000,000.00	保证	2016/11/21	2017/11/21	091611107	091611107	陈波	
合计	12,000,000.00							

注1：期末借款实际为集团内部间开具的票据，期末票据未到期已贴现，已贴现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号	贴现银行	贴现日	汇票金额	贴现金额	贴现息
131058400008020160513045796692	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16/5/17	60,000,000.00	58,094,250.00	1,905,750.00
131058400008020160513045796705	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16/5/17	60,000,000.00	58,094,250.00	1,905,750.00
131058400008020160513045796713	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16/5/17	60,000,000.00	58,094,250.00	1,905,750.00
13095840051352016070804973394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6/7/11	200,000,000.00	193,953,555.56	6,046,444.44
130758402128320160802051571857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6/8/3	50,000,000.00	48,644,750.00	1,355,250.00
11055840014342016080805188646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6/8/10	80,000,000.00	77,767,466.67	2,232,533.33
11055840014342016080805188647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6/8/10	80,000,000.00	77,767,466.67	2,232,533.33
11055840014342016080805188645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6/8/10	56,500,000.00	54,923,273.33	1,576,726.67
11055840014342016102505835286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6/10/26	30,000,000.00	29,105,166.67	894,833.33
13065840010772016111005995554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红桂支行	2016/11/10	60,000,000.00	58,175,000.00	1,825,000.00
合计			736,500,000.00	714,619,428.90	21,880,571.10

1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591,603.01	122,903,583.24
合计	173,591,603.01	122,903,583.24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41,325,474.40	222,739,885.07

1-2 年	22,755,439.59	6,145,402.19
2-3 年	14,310,747.44	4,862,656.65
3 年以上	9,403,008.99	5,073,055.65
合计	387,794,670.42	238,820,999.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2,164,790.00	货款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939,367.54	工程支出
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22,535.00	广告牌租赁费
合计	8,726,692.54	--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71,324,786.86	92,131,756.95
1-2 年	10,209,705.74	18,224,090.77
2-3 年	6,822,711.13	2,184,700.22
3 年以上	4,162,807.45	2,437,394.34
合计	192,520,011.18	114,977,942.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胡卫平	5,000,000.00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609,039.10	货款，未达安装条件
PTP STEK"(俄罗斯)	2,411,090.18	货款，等客户通知发货
合计	10,020,129.28	--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25,926,165.14	297,303,697.96	288,572,732.59	34,657,130.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7,959.13	18,687,873.00	18,270,319.92	785,512.21
三、辞退福利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6,294,124.27	316,061,570.96	306,913,052.51	35,442,642.7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70,381.79	265,092,413.11	256,309,335.74	32,153,459.16
2、职工福利费		15,875,432.50	15,530,607.50	344,825.00
3、社会保险费	198,567.01	8,918,326.59	8,732,758.95	384,134.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723.02	7,903,831.28	7,738,264.22	341,290.08
工伤保险费	8,786.15	394,467.49	385,711.62	17,542.02
生育保险费	14,057.84	620,027.82	608,783.11	25,302.55
4、住房公积金	18,502.00	6,545,376.29	6,545,832.29	18,0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8,714.34	743,890.22	1,325,938.86	1,756,665.70
8、其他		128,259.25	128,259.25	
合计	25,926,165.14	297,303,697.96	288,572,732.59	34,657,130.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0,386.83	17,893,461.84	17,510,391.35	733,457.32
2、失业保险费	17,572.30	794,411.16	759,928.57	52,054.89
合计	367,959.13	18,687,873.00	18,270,319.92	785,512.21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959,194.44	11,873,191.10
企业所得税	47,991,912.38	35,353,343.88
个人所得税	3,868,870.57	10,568,49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1,136.37	1,230,333.87
教育费附加	1,550,779.73	914,326.98
文化事业建设税	7,206,976.74	5,950,871.98
其他	231,174.11	240,940.85
营业税	12,223.20	70,126.82
合计	85,912,267.54	66,201,631.17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6,276,882.05	0.00
合计	16,276,882.05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640,516.33	7,867,960.94
往来款及其他	64,013,481.64	12,023,044.85
股权转让款	324,515,153.32	
合计	399,169,151.29	19,891,005.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	3,000,000.00	保证金
深圳市互生传媒合伙企业	5,582,642.32	股权转让款
姚畅	1,980,000.00	股权转让款
合计	10,562,642.32	--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293,452.98	10,820,000.00	6,270,652.98	26,842,800.00	

未实现的商品销售毛利	1,723,040.59		1,322,263.41	400,777.18	
合计	24,016,493.57	10,820,000.00	7,592,916.39	27,243,577.1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小尺寸大分辨率超高清 LED 显示屏的研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科创委微间距 LED 显示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		1,700,000.00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科创委微间距 LED 显示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		2,300,000.00			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原创项目推广资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原创项目推广资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建设项目入园专项基金	9,272,800.00				9,272,8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建设项目	80,652.98		80,652.9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90,000.00		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户外 LED 透明显示关键技术研发政府补助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 LED 小间距高清显示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高清数字文化 传媒展示技术 工程实验室		3,120,000.00			3,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触控微间距 LED 显示技术的研发 与应用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款	3,900,000.00		3,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293,452.98	10,820,000.00	6,270,652.98		26,842,800.00	--

其他说明：

未实现的商品销售毛利：指本公司向客户销售LED显示屏产品且同时购买其LED屏广告时段未实现的商品销售毛利，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会计准则确认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因孙公司联动文化购买客户广告时段导致与之相应的商品的销售毛利随时间逐步实现，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将向客户销售LED显示屏产品且同时购买其LED屏广告时段对应的商品的销售毛利转作递延收益。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5,537,595.00	107,275,816.00			875,000.00	108,150,816.00	613,688,411.00

其他说明：

2016年5月3日，根据贵公司2016年2月22日2016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3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975,000.00份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3月1日，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5,000.00元，贵公司的股本由505,537,595.00股增加至506,512,595.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512,595.00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565号。

2016年6月14日，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9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11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马伟晋发行11,055,331股股份、向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115,730股股份、向朱嘉春发行1,611,572股股份、向郭检生发行969,258股股份、向申箭峰发行951,898股股份、向罗李聪发行951,898股股份、向向业胜发行645,207股股份、向刘为辉发行471,609股股份、向陈斌发行471,609股股份、向周伟韶发行471,609股股份；向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95,744股股份、向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239,148股股份；向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344,680股股份、向肖连启发行3,799,148股股份、向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792,340股股份、向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34,468股股份、向李卫国发行3,478,723股股份、向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93,6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2,000万元。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9,999,978.6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扣除承销发行费用32,172,989.7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1,087,826,988.96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0,701,67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37,125,314.96元。本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506,512,595.00

股增加至 613,788,411.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3,788,411.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39 号验资报告验资。

2016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的规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由于激励对象施特威个人原因离职，贵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施特威的激励对象资格，回购 2016 年 3 月 1 日授予该激励对象的 10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7.50 万股变更为 87.50 万股，授予对象由 6 人变更为 5 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 元/股调整为 14.80 元/股，本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13,688,411.00 元。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2,009,411.70	2,314,098,575.82	7,016,532.38	3,959,091,455.14
其他资本公积	-4,499,499.85	17,625,658.98	1,380,000.00	11,746,159.13
合计	1,647,509,911.85	2,331,724,234.80	8,396,532.38	3,970,837,614.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力玛网络 88.88%股权，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和励唐营销 100.00% 股权及配套融资产生资本溢价 2,314,098,575.82 元；发行股份收购力玛网络、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和励唐营销的相关并购费用冲减资本公积 7,016,532.38 元；公司本年实施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5,000.00 份股限制性股票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7,625,658.98 元；由于激励对象施特威个人原因离职，贵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施特威的激励对象资格，回购 2016 年 3 月 1 日授予该激励对象的 10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冲减资本公积 1,380,000.00 元。

29、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4,625,000.00	1,674,663.14	12,950,336.86
合计		14,625,000.00	1,674,663.14	12,950,336.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实施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确认库存股 14,625,000.00 元，由于激励对象施特威个人原因离职，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施特威的激励对象资格，减少库存股 1,500,000.00 元，本年限制性股票现金分红冲减库存股 1,674,663.14 元。

3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930.00	-270,669.28			-353,628.33	82,959.05	-640,558.3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6,930.00	-270,669.28			-353,628.33	82,959.05	-640,558.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6,930.00	-270,669.28			-353,628.33	82,959.05	-640,558.33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426,501.18	13,411,688.07		49,838,189.25
合计	36,426,501.18	13,411,688.07		49,838,189.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239,231.43	270,719,079.7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9,239,231.43	270,719,079.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960,152.06	223,671,959.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11,688.07	4,708,800.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107,511.50	40,443,007.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7,680,183.93	449,239,231.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03,128,151.06	1,790,853,581.97	1,518,258,895.01	935,390,429.91
其他业务	329,597.06	439,151.14	4,337,542.61	2,826,679.66
合计	2,803,457,748.12	1,791,292,733.11	1,522,596,437.62	938,217,109.57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40,842.99	5,770,286.25
教育费附加	4,513,057.86	4,259,581.11
文化事业建设费	9,512,691.41	3,179,454.41
其他	3,155,454.60	289,046.14
营业税	336,051.53	149,276.34
合计	23,258,098.39	13,647,644.25

其他说明：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4,507,837.43	102,995,283.36
安装及运输费	28,702,284.33	24,176,667.14
差旅费	14,839,466.15	11,096,796.92
广告及业务推广费	13,874,575.97	10,194,014.60
招待费	10,574,508.68	6,551,174.83
咨询服务费	26,427,895.27	6,404,101.71
办公费	6,647,344.48	5,418,696.90
租金	4,428,889.51	3,870,354.31
车辆费用	1,639,176.68	1,876,365.08
折旧与摊销	1,218,601.78	1,057,395.31
其他	4,076,650.69	3,433,842.35
合计	276,937,230.97	177,074,692.51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99,862,538.46元，增加幅度为56.40%，系本期新增合并力玛网络、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励唐营销、精准分众、西安绿一、上海成光、丰德博信和西藏泊视所致。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188,406.56	40,303,647.28
折旧与摊销	17,924,817.89	12,884,577.67
办公费	18,407,901.00	12,359,080.35
差旅费	7,021,304.30	3,112,276.22
技术开发费	56,956,908.07	37,950,256.58
服务费	15,637,838.02	19,528,567.19
税费	1,094,928.28	2,457,014.21
租金	22,601,546.76	10,779,421.19
其他	7,378,537.39	3,615,691.06
股份支付	17,625,658.97	
合计	221,837,847.24	142,990,531.75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78,847,315.50元，增加幅度为55.14%，系本期新增合并力玛网络、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励唐营销、精准分众、西安绿一、上海成光、丰德博信和西藏泊视所致。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440,720.69	1,708.25
减：利息收入	5,214,119.37	8,531,196.71
汇兑损益	-4,916,195.32	-7,009,909.18
其他	2,995,522.97	1,121,906.78
合计	18,305,928.97	-14,417,490.86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755,793.34	16,699,872.22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52,787.91	1,747,334.99
合计	28,508,581.25	18,447,207.21

其他说明：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1,300.39	6,465,320.49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注 1)	2,372,697.38	
其他投资收益（注 2）	5,379,500.38	186,909.75
合计	8,993,498.15	6,652,230.24

其他说明：

1、本期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力玛网络88.88%股权，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将力玛网络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力玛网络11.12%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100,079,318.26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为10,079,318.26元。

本期本公司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收购精准分众71.60%股权，自2016年2月1日开始将精准分众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在购买日前持有的精准分众28.4%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84,386,620.88元，本公司在购买日后将其持有的精准分众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联动投资，合并层面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为（7,706,620.88）元，母公司层面按权益法产生的相关利得为1,241,300.39元。

2、本期本公司处置合伙企业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投资收益2,495,565.00元，处置合伙企业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确认投资收益2,810,000.00元。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6,947.67	637,777.92	796,947.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6,947.67	637,777.92	796,947.67
政府补助	19,875,828.27	16,715,066.51	17,886,977.67
其他	1,555,351.88	1,933,421.64	1,555,351.88
合计	22,228,127.82	19,286,266.07	20,239,27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年深圳市第二批著作权资助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是	否	1,8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稳岗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81,463.07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文产办"2014 年度深圳市文化创意企业出口 10 强"配套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5 年文化创意出口十强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 2015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56,969.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三、四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96,021.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是	否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龙华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要展会展位费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1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展会及考察)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7,444.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2015 年展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3,53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二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7,325.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第 14 批-荷兰 ISE 展会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1,959.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德国展会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是	否	29,021.00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龙华新区社会建设局"中央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专项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219.96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社会建设局企业招用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深圳市文化创意企业出口 10 强称号奖励类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高清户外文化传播显示终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原创项目推广类资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国内发明资助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58,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 2014 年科技创新奖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经贸信委		补助	因从事国家	否	否		285,747.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资助			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品牌培育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 2015 年 1-2 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2,979.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 2015 年科技创新资金项目资助（第七批）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到市经贸信委 2014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二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5.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国内市场开拓资金政府资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	否	否		47,560.00	与收益相关

助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2014 年 3 季 度出口信用 保费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24,077.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4 季 度出口信用 保险保费资 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23,446.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5 年专利 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 2014 年一 季度出口信 用保险保费 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7,686.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 2015 专利资 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出口 信用保险保 费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否	否		11,211.00	与收益相关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龙华新区软件 作品著作权资 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落户奖 励政府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2,000.00	176,116.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房租补 助政府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72,116.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文化 创意产业发 展专项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藏拉萨经 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 展金（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7,632.06		与收益相关
西藏拉萨经 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 展金（2016 年 1 月至 3 月、 2016 年 5 月 至 6 月）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2,976.02	2,220,673.9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浦口区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二批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深圳宝安区科科技创新局科技奖励科技进步奖补贴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贴款（2015 第三批专利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出口十强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第一代信息技术）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信委 2015 年第三、四季度短期出口保费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26,744.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 2016 年第一、二批专利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	是	否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深圳市宝安区 职业能力 开发局 2016 年企业自主 培训补贴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信委 2015 提升国 际化经营能 力资金第 8/10 批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77,177.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信委 2015 提升国 际化资金 17-20 批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16,225.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服 务署(2016 年企业国内 市场开拓项 目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70,37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和信息 化委员会 (2016 第 一、二季度出 口信用保费 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134,001.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委 员会(2016 深圳第二批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登记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是	否	16,200.00		与收益相关

补贴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宝安区经济 促进局(龙头 认定奖励)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和信息 化委员会 (2015 年 21-24 批提升 国际化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50,681.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和信息 化委员会 (2016 年 1-3 批提升国际 化经营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11,826.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建设 项目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80,652.98		与收益相关
新型节能组 网式智能文 化传媒终端 项目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深圳 市战略性新 兴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品 牌培育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公示表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26,016.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 贸易和信息 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21,947.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4 年提升国际 化经营能力 支持资金项 目资助公示 表第 3 批(产 品认证项目)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4 年提升国际 化经营能力 支持资金项 目资助公示 表第 5 批(境 外展览会项 目)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08,903.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26,826.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4 年提升国际 化经营能力 支持资金项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否	否		22,941.00	与收益相关

目资助公示表第 7 批(境外展览会项目)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深圳市 2014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项目资助公示表第 7 批(境外展览会项目)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8,588.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84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宝安区第一批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企业一览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0,073.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	否	否		21,947.00	与收益相关

化委员会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宝科【2014】61号文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深圳市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资助项目公示表第 16 批(境外展览会项目)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1,756.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15】1709 号/2015 年度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项目资助计划公示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	是	否	33,276.55	195,264.72	与收益相关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经贸发展专 项基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大亚湾 管委会补贴 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409,920.0 4	6,743,045.6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金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8,905.79		与收益相关
嘉定工业区 管委会优秀 企业奖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闸北财政补 助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联邦政府退 回多缴的税 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否	否		523.08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成都高新区 税金返还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39,095.21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文 化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9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文资办政府 奖励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6,372.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9,875,828.27	16,715,066.51	--

其他说明: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0,714.91	1,500,878.27	520,714.9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0,714.91	1,452,244.10	520,714.9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8,634.17	
对外捐赠	1,593,820.31	93,022.05	1,593,820.31
合同终止违约金		708,906.82	

合计	2,114,535.22	2,302,807.14	2,114,535.22
----	--------------	--------------	--------------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621,906.92	53,469,475.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84,177.91	-7,178,623.79
合计	71,537,729.01	46,290,851.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2,424,418.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863,662.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98,256.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4,411.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43,792.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160.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47,953.55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993,882.0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69,969.80
所得税费用	71,537,729.01

4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0、其他综合收益。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214,119.37	8,548,390.95

政府补贴收入	17,853,072.91	18,568,753.93
往来款	33,508,943.17	37,942,722.32
其他		472,964.50
合计	56,576,135.45	65,532,831.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6,064,227.49	22,546,351.88
销售费用	111,210,791.76	60,545,388.48
管理费用	91,665,083.65	58,788,810.06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日常支出）	2,995,522.97	1,121,906.79
营业外支出	938,158.93	37,665.35
其他		295,090.61
合计	262,873,784.80	143,335,213.1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汇保证金及损益		19,820,812.56
银行理财	2,573,935.38	16,000,000.00
收到股权保证金		
预收股权转让款		
合计	2,573,935.38	35,820,812.5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中介机构费用	2,632,932.61	18,192,313.39
股权保证金		3,5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0
代扣代缴股权款个税	24,545,536.94	
银行理财	2,500,000.00	
合计	29,678,469.55	31,692,313.3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97,975.35	145,246.19
保证金	27,030,418.92	28,272,560.29
收到德塔投资借款	38,400,000.00	
合计	65,528,394.27	28,417,806.4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549,251.82	
其他		104,491.53
合计	20,549,251.82	104,491.53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00,886,689.93	223,981,580.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508,581.25	18,447,207.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953,356.28	28,612,735.20
无形资产摊销	6,156,797.14	5,872,46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60,113.47	16,721,23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232.76	863,100.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440,720.69	1,708.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93,498.15	-6,652,23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4,372.31	-5,431,57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9,805.60	-1,747,051.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927,515.63	-51,830,29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25,078.60	-181,265,977.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96,719.70	182,594,407.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96,475.41	230,167,308.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5,672,551.57	397,595,370.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7,595,370.10	398,307,00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77,181.47	-711,636.7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14,452,625.51
其中：	--
友拓公关	
易事达	
力玛网络	195,595,136.51
华瀚文化	189,280,000.00
远洋传媒	111,840,000.00
励唐营销	145,000,000.00
精准分众	193,320,000.00
西安绿一	197,497,500.00
上海成光	130,000,000.00
丰德博信	29,519,989.00
西藏泊视	22,4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601,153.85
其中：	--
友拓公关	
易事达	
力玛网络	24,307,781.51
华瀚文化	771,648.73
远洋传媒	6,208,285.24

励唐营销	18,162,358.51
精准分众	5,751,763.39
西安绿一	26,605.56
上海成光	20,309,472.88
丰德博信	10,190,422.18
西藏泊视	1,872,815.85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6,851,471.6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5,672,551.57	397,595,370.10
其中：库存现金	701,594.65	264,753.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4,045,405.69	397,330,617.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25,551.2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672,551.57	397,595,370.10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18,832.90	汇票保证金
合计	3,518,832.90	--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894,954.57	6.9370	27,019,299.85
欧元	789,265.46	7.3068	5,767,004.86
港币	1,345,427.78	0.8945	1,203,485.15
澳门元	244,001.38	0.8707	212,452.00
其中：美元	11,149,564.35	6.9370	77,344,527.90

欧元	62,384.79	7.3068	455,833.18
港币	10,640,549.00	0.8945	9,517,971.08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5,181,468.86	6.9370	35,943,849.48
欧元	182,255.35	7.3068	1,331,703.39
港币	1,397,059.69	0.8945	1,249,669.8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619.62	7.3068	4,527.44
港币	318,262.87	0.8945	284,686.14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218.51	6.9370	133,318.80
港币	198,772.35	0.8945	177,801.87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3,782.37	6.9370	95,608.30
欧元	8,512.48	7.3068	62,198.99
港币	111,495.00	0.8945	99,732.28
澳门元	153,446.81	0.8707	133,606.1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018.69	6.9370	41,751.65
欧元	1,500.00	7.3068	10,960.2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8、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入	的净利润
力玛网络*1	2016年05月10日	799,914,550.98	88.88%	现金和发行股份	2016年05月10日	工商变更	595,707,275.05	49,248,193.61
华瀚文化*2	2016年05月05日	363,999,964.06	100.00%	现金和发行股份	2016年05月05日	工商变更	92,550,988.45	32,665,340.27
远洋传媒*3	2016年05月10日	299,999,952.33	100.00%	现金和发行股份	2016年05月10日	工商变更	55,714,281.06	16,874,423.55
励唐营销*4	2016年05月16日	495,999,958.79	100.00%	现金和发行股份	2016年05月16日	工商变更	127,403,161.26	35,496,622.59
精准分众*5	2016年02月01日	193,320,000.00	71.60%	现金	2016年02月01日	工商变更	73,662,487.16	26,266,354.39
西安绿一*6	2016年06月30日	263,330,000.00	100.00%	现金	2016年06月30日	工商变更	27,952,296.36	14,423,408.63
上海成光*7	2016年07月13日	200,000,000.00	100.00%	现金	2016年07月13日	工商变更	62,368,494.64	10,429,915.63
丰德博信*8	2016年01月28日	101,520,000.00	100.00%	现金	2016年01月28日	工商变更	62,230,148.55	14,330,153.54
西藏泊视*9	2016年09月20日	130,000,000.00	100.00%	现金	2016年09月20日	工商变更	11,342,702.25	5,608,467.66

其他说明：

*1、本期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力玛网络88.88%股权，并于2016年5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将力玛网络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华瀚文化100.00%股权，并于2016年5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将华瀚文化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远洋传媒100.00%股权，并于2016年5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将远洋传媒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本期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励唐营销100.00%股权，并于2016年5月16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将励唐营销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购买精准分众71.60%股权，并于2016年2月1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2016年2月1日开始将精准分众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购买西安绿一100.00%股权，并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2016年7月1日开始将西安绿一纳入合并范围。

*7、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投资通过现金购买上海成光100.00%股权，并于2016年7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2016年7月1日开始将上海成光纳入合并范围。

*8、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通过现金购买丰德博信100.00%股权，并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2016年2月1日开始将丰德博信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9、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通过现金购买西藏泊视100.00%股权，并于2016年9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2016年10月1日开始将西藏泊视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力玛	华瀚文化	远洋传媒	励唐营销	精准分众	西安绿一	上海成光	丰德博信	西藏泊视
--现金	195,595,136.51	189,280,000.00	111,840,000.00	145,000,000.00	193,320,000.00	263,330,000.00	200,000,000.00	101,52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604,319,414.47	174,719,964.06	188,159,952.33	350,999,958.79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00,079,318.26				76,68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99,993,869.24	363,999,964.06	299,999,952.33	495,999,958.79	270,000,000.00	263,330,000.00	200,000,000.00	101,520,000.00	13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6,870,558.74	36,085,496.05	39,417,525.35	83,597,140.65	35,608,538.73	36,057,327.15	37,772,887.72	18,433,536.35	18,126,927.5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13,123,310.50	327,914,468.01	260,582,426.98	412,402,818.14	234,391,461.27	227,272,672.85	162,227,112.28	83,086,463.65	111,873,072.4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1)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力玛88.88%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899,993,869.24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86,870,558.74元）的差额813,123,310.50元确认为商誉。

(2)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华瀚文化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363,999,964.06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6,085,496.05元）的差额327,914,468.01元确认为商誉。

(3)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远洋传媒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99,999,952.33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9,417,525.35元）的差额260,582,426.98元确认为商誉。

(4)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励唐营销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495,999,958.79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83,597,140.65元）的差额412,402,818.14元确认为商誉。

(5) 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联动通过现金购买及内部股权转让取得精准分众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70,000,00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5,608,538.73元）的差额234,391,461.27元确认为商誉。

(6)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购买西安绿一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63,330,00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6,057,327.15元）的差额227,272,672.85元确认为商誉。

(7)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购买上海成光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00,000,00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7,772,887.72元）的差额162,227,112.28元确认为商誉。

（8）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分时通过现金购买丰德博信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101,520,00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8,433,536.35元）的差额83,086,463.65元确认为商誉。

（9）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分时通过现金购买西藏泊视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130,000,00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8,126,927.58元）的差额111,873,072.42元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力玛		华瀚文化		远洋传媒		励唐营销		精准分众		西安绿一		上海成光		丰德博信		西藏泊视	
	购买 日公 允价 值	购买日账 面价值	购买日公 允价值	购买日账 面价值	购买日公 允价值	购买日账 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 价值	购买日账面 价值	购买日公 允价值	购买日账 面价值	购买日公 允价值	购买日账 面价值	购买日公 允价值	购买日账 面价值	购买日公 允价值	购买日账 面价值	购买日公 允价值	购买日账 面价值
货币资 金	24,307,781.51	24,307,781.51	771,648.73	771,648.73	6,208,285.24	6,208,285.24	18,162,358.51	18,162,358.51	5,751,763.39	5,751,763.39	26,605.56	26,605.56	20,309,472.88	20,309,472.88	10,190,422.18	10,190,422.18	1,872,815.85	1,872,815.85
应收款 项	76,510,672.07	76,510,672.07	56,809,884.48	56,809,884.48	55,293,545.68	55,293,545.68	121,245,276.66	121,245,276.66	39,430,500.78	39,430,500.78	39,781,335.21	39,781,335.21	36,728,127.30	36,728,127.30	48,748,934.64	48,748,934.64	19,329,349.62	19,329,349.62
存货	975,811.97	975,811.97	52,660.00	52,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 产	3,235,305.19	3,235,305.19	28,593,251.71	28,593,251.71	548,028.73	548,028.73	215,636.66	215,636.66	103,692.82	103,692.82	25,602,587.05	24,450,341.15	292,506.68	292,506.68	4,518,157.67	4,060,495.38	4,253,897.97	5,760,115.99
无形资 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 产	73,234,842.54	73,234,842.54	23,105,111.32	23,105,111.32	456,417.48	456,417.48	1,110,993.21	1,110,993.21	199,962.05	199,962.05	990,369.72	990,369.72	1,212,880.52	1,212,880.52	1,876,196.71	1,876,196.71	813,814.57	813,814.57
借款	0.00	0.00	29,500,000	29,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00	1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00							.00	.00						
应付款项	80,835,213.68	80,835,213.68	32,305,404.02	32,305,404.02	20,999,094.21	20,999,094.21	54,329,642.84	54,329,642.84	8,085,993.05	8,085,993.05	16,082,302.70	16,082,302.70	18,735,404.78	18,735,404.78	16,171,765.40	16,171,765.40	2,414,181.96	2,414,18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负债	10,841,075.92	10,841,075.92	2,164,259.32	2,164,259.32	2,089,657.57	2,089,657.57	2,807,481.55	2,807,481.55	1,791,387.26	1,791,387.26	261,267.69	261,267.69	2,034,694.88	2,034,694.88	30,728,409.45	30,728,409.45	5,728,768.47	5,728,768.47
净资产	86,588,123.68	86,588,123.68	36,085,496.05	36,085,496.05	39,417,525.35	39,417,525.35	83,597,140.65	83,597,140.65	35,608,538.73	35,608,538.73	36,057,327.15	34,905,081.25	37,772,887.72	37,772,887.72	18,433,536.35	17,975,874.06	18,126,927.58	19,633,145.6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2,435.06	-282,43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86,870,558.74	86,870,558.74	36,085,496.05	36,085,496.05	39,417,525.35	39,417,525.35	83,597,140.65	83,597,140.65	35,608,538.73	35,608,538.73	36,057,327.15	34,905,081.25	37,772,887.72	37,772,887.72	18,433,536.35	17,975,874.06	18,126,927.58	19,633,145.6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深圳力玛	90,000,000.00	100,079,318.26	10,079,318.26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0.00
精准分众	76,680,000.00	84,386,620.88	-7,706,620.88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健和	惠州	惠州	LED 生产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联创	上海	上海	光电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美国联建	美国	美国	LED 销售与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联建	香港	香港	贸易	80.00%		企业合并
澳门联建	澳门	澳门	LED 销售与维修		80.00%	投资设立
联动投资	深圳	深圳	文化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联动文化	北京	北京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投资设立
西安绿一	西安	西安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企业合并
上海成光	上海	上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企业合并
精准分众	深圳	深圳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企业合并
优友网络	深圳	深圳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企业合并
云影传媒	成都	成都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60.00%	投资设立
联建有限	深圳	深圳	LED 销售与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分时传媒	四川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成都大禹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西藏大禹	西藏	拉萨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湖北分时	武汉	武汉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西安分时	西安	西安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成都分时广告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重庆斯为美	重庆	重庆	广告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丰德博信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博信通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坤驰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榕城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弘旭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西藏丰德	南京	拉萨	广告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西藏泊视	成都	拉萨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车众文化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零度广告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车众视线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思源礼业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易事达	深圳	深圳	LED 生产与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湖南易事达	湖南	湖南	LED 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荷兰易事达	荷兰	荷兰	LED 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友拓公关	北京	上海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合众君达	北京	北京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达孜友拓	西藏	西藏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数字传媒	香港	香港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力玛网络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100.00%		企业合并
广东叁六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100.00%	企业合并
神推网络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100.00%	企业合并
红玛互动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51.00%	企业合并
红玛网络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51.00%	企业合并
深圳深玛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华瀚文化	太原	太原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华瀚兄弟	太原	太原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远洋传媒	北京	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天津远洋	北京	天津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西藏林格	北京	拉萨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励唐营销	北京	上海	公关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拉萨励唐	北京	拉萨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励唐会智	北京	北京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新疆励唐	北京	霍尔果斯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璞提文化	北京	上海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西藏璞提	北京	拉萨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新疆璞提	北京	霍尔果斯	公关策划		100.00%	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香港联建	20.00%	158,649.27		11,388.6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香港联建	4,648,144.03	50,128.91	4,698,272.94	5,434,576.21		5,434,576.21	6,240,735.69	60,414.02	6,301,149.71	8,245,494.60		8,245,494.6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香港联建	10,616,735.22	793,246.37		163,988.06	29,938,733.05	1,548,105.73	1,548,105.73	584,214.49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无锡橙果	苏州	无锡市	投资业务	25.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无锡橙果	无锡橙果
流动资产	15,520,430.10	824,994.12
非流动资产	4,059,692.02	1,655,727.21
资产合计	19,580,122.12	2,480,721.33
流动负债	1,106,765.72	1,915,250.26
非流动负债	159,088.38	343,754.38
负债合计	1,265,854.10	2,259,004.64
营业收入	785,357.23	
净利润	-907,448.67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3、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存在的汇率风险较小。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虎军	自然人	18.80	18.80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熊瑾玉	自然人	4.84	4.8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	参股公司
西藏斯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成都四季营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营销”）	西藏斯为美参股 4.8%的公司
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盛世”）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陈波	本公司股东及子公司法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四季营销	广告发布	62,264,150.95		否	0.00
金宝盛世	广告发布	20,876,549.05		否	0.0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9.28	612.64

(3)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季营销	53,388,678.27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金宝盛世	29,012,238.61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陈波	9,915,170.21	0.00	0.00	0.00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14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20，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权授予价格为 14.80 元/股，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625,658.9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625,658.98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014 万份，其中：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16.50 万份股票期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40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 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确定以 2016 年 3 月 1 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6.50 万份股票期权与 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权益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40 元/股调整为 24.20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 元/股调整为 14.80 元/股；激励对象施特威、马国良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 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84 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92.50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50 万股。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租赁事项

(1) 2013 年 1 月 8 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 协议约定本公司继续租用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以及 1 楼东侧, 合计建筑面积 3,638.625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根据补充协议,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租金为 27 元/平方米;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31 日, 租金为 32 元/平方米。

(2) 2015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文化与北京通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 “北京东方盛泽商贸集团鑫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联动文化 租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用于办公, 建筑面积 860.58 平方米, 年租金为 1,696,203.18 元, 自第三年起 (即 2017 年 6 月 1 日) 租金递增 3%,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3) 2010 年 9 月 3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联创与上海宗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上海联创租用位于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960 号 A 栋用于办公, 租金为每月 85,203.30 元, 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4) 2014 年 9 月 24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杨生签订《协议书》, 协议号为龙华 IE002770(备), 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李文裕、李杨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7 号-2 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B 栋, 合计建筑面积 7,041.12 平方米, 月租金 116,178.48 元, 租期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24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杨生签订《协议书》, 协议号为龙华 IE002773(备), 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李文裕、李杨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7 号-4 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D 栋 2、3、4、5 层, 合计建筑面积 1,900.00 平方米, 月租金 36,570.00 元, 租期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24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杨生签订《协议书》, 协议号为龙华 IE002785(备), 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李文裕、李杨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7 号-3 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C 栋 2 楼 205 房, 合计建筑面积 1,230.00 平方米, 月租金 24,585.00 元, 租期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24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杨生签订《协议书》, 协议号为龙华 IE002769(备), 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李文裕、李杨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7 号-1 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A 栋 1 楼, 合计建筑面积 1,400.00 平方米, 月租金 32,200.00 元, 租期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与深圳市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管理处签订《物业管理与代理租赁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NO:2016.10.15, 合同约定本公司租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办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7 号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C 栋 3 楼东侧部分, 面积 875 平方米, 每平方米月租金 19.5 元, 月租 17,062.00 元,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5) 2013 年 6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 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1 层 01、06、07、08、09 单元, 合计建筑面积 902.48 平方米, 月租金 280 元/平方米, 租期期限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 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18 层 01、03-05 单元, 合计建筑面积 772.78 平方米, 月租金 242 元/平方米, 租期期限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樊诚俊签订《租赁合同》, 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上海市岳阳路 200 弄 2 号, 合计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 月租金 128,000 元, 租期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深圳联合共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2 单元 2201, 合计建筑面积 295 平方米, 月租金 160 元/平方米, 租期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广州市瀚同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3401 房之自编 06B 单元，合计建筑面积 146.34 平方米，月租金 32,000.00 元，租期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北京分公司与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友拓公关租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18 层 1802 单元，合计建筑面积 167.43 平方米，月租金 242 元/平方米。租期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6)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成光与上海纺织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上海成光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租用上海市闸北区洛川中路 1150 号 8 幢 B2 号楼 2 层 201 室，合计建筑面积 1,117.90 平方米，租金为 71,406 元/月，物业管理费为 17,001 元/月，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其中，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免租金）。

(7) 201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瀚文化与韩长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华瀚文化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租用太原市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摩尔商业大楼 16 层写字楼，面积合计 2158.8 平米，租金为 1,100,000.00 元/年（不含物业费、水、电、暖、车位费），租期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其中，201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三个月免租期）。

(8)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泊视与谭湘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西藏泊视租赁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丰德国际 4 栋 3 单元 10 层 02 号房屋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352.75 平方米，房屋有设定抵押，第一年月租金为 19,041 元，第二年起月租金为 21,165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9) 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分时与西安西格玛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西安分时租赁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西格玛大厦 10401-420 号房屋，合计建筑总面积为 144.10 平方米。第一年月租金为 50 元/平方米，第二年起租金以每年每平方米 2 元进行递增。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

(10)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大禹与雷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成都大禹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中航城市广场 15 楼 10 号和 11 号用于办公，合计建筑总面积 628.3 平方米，首两年月租金为 40,211 元，第年月租金为 43,416 元，第 4 年月租金为 46,871 元，第 5 年月租金为 50,641 元，租期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11) 2016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精准分众与深圳置裕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商务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SZ-ZYB-000020，合同约定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租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大冲商务中心 3 号楼 406 单位，面积 586 平方米，办公室租金固定使用费首年月租金为 90,068.00 元，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8%。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月租金为 90,068.00 元，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月租金调整为 101,862.04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

(12) 2015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力玛网络与德维森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德维森大厦场地使用协议书》，协议约定德维森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的德维森研发中心大厦三楼的房产出租给本公作为办公用房，租赁建筑面积共 2,366.00 平米，月租金为 283,92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13) 2014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叁六与盘小龙、李剑明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盘小龙、李剑明将坐落在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东一巷 3 号的房产出租给广东叁六作为办公用房，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896.38 平米，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50,000.00 元。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05,000.00 元。

(14) 201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深圳联合共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2 单元 2201，合计建筑面积 295 平方米，房屋租赁费采取递增形式，以租赁期满 12 个月记一年，第二年（2016 年 5 月）起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6%，第三年（2017 年 5 月）起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9%，第一年租金为 50,277.44 元/月，租期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15) 2016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北京润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润诚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朝阳区东大桥路 12 号润诚中心 1 号楼，合计建筑面积 2,123.66 平方米，房屋租赁费采取每年递增形式，第一年租金为 4,650,815.60，免租后为 3,457,081.90；第二年租金为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2%，为 4,743,831.70；第三年租金为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之上递增 2%，为 4,838,708.30，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16) 2016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励唐营销与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续租）》，协议约定励唐营销租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园）南楼 5 层 521 室，租赁面积为 386 平方米（建

筑面积)，月租金为 35,223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7) 2016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与北京四川五粮液龙爪树宾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分时传媒租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龙爪树路 312 号的北京四川五粮液龙爪树宾馆三号楼一屋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1,100.00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其中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房屋租金为 96,360.00 元；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房屋租金为 505,890.00 元，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房屋租金为 607,068.00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并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预案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对公司核心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回购股份。拟回购的股份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		

	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解锁议案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7.12 万份；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0 万股。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13,688,41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该方案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已判决重要诉讼事项及期后收款情况

1、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就武汉诺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拖欠货款2,434,046.5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武汉诺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梅双文支付货款2,434,046.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年9月9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6民初7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武汉诺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货款2,434,046.50元及违约金，梅双文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武汉诺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货款尚有2,191,000.00 元未收回。

2、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就太原市高格至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拖欠货款743,338.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太原市高格至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张勇和陈宇支付货款743,338.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年6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6民初8793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太原市高格至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三期

支付450,000.00元以了结此案。2016年回款21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有533,338.00元未收回。

3、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就广州连众城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500,00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广州连众城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00,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年11月23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6民初8794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广州连众城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前支付货款50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广州连众城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500,000.00元尚未回款。

4、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就武汉优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拖欠货款1,180,00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武汉优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80,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年6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6民初881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武汉优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分四期支付货款1,180,000.00元:第一期500,000.00元于2016年7月20日支付;第二期200,000.00元于2016年9月20日支付;第三期200,000.00元于2016年10月20日支付;第四期280,000.00元于2016年12月20日支付。2016年回款15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有1,030,000.00元未回。

5、2016年8月24日,本公司就长春市伟业盛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拖欠货款2,200,00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长春市伟业盛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刘德新、李健支付货款2,200,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年9月2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6民初212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长春市伟业盛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刘德新、李健价值3,195,280.00元的财产。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被告长春市伟业盛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刘德新、李健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长春市伟业盛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2016年12月31日开始分十个月还清合同价款及利息2,875,362.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前已回款575,072.00元,尚有合同价款及利息2,300,290.00元未回。

6、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就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拖欠货款1,470,066.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徐伟归还货款1,470,06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年1月2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4)深宝法西民初字第834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徐伟支付货款1,470,06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6年12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民终12296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470,066.00元及相应违约金。

7、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就解除与被告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2012年6月25日签订的《LED电子显示屏定制合同书》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与被告于2012年6月25日签订的《LED电子显示屏定制合同书》已于2015年7月17日解除,该合同书项下PH6室内全彩(1R1G1B)显示屏(面积:52.92平方米)及PH16户外全彩(1R1G1B)显示屏(面积:102.76平方米)归本公司所有;判令被告归还上述显示屏;判令被告已付款项370,000.00元作为显示屏使用费,本公司无需退还。2016年6月1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西民初字第1913号民事判决书判定2012年6月25日签订的《LED电子显示屏定制合同书》已于2015年7月17日解除,本公司拥有该合同书项下PH6室内全彩(1R1G1B)显示屏(面积:52.92平方米)及PH16户外全彩(1R1G1B)显示屏(面积:102.76平方米)的所有权,被告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该显示屏,本公司无需向被告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370,000.00元。

8、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就宜兴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拖欠货款4,225,07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宜兴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4,225,070.00元及违约金1,883,804.6元(暂计)(2013年7月8日——2014年7月8日,计算基数为3,130,070.00元,2014年7月8日—2015年7月8日,计算基数为3,130,070.00+547,500.00元,2015年7月8日—2015年12月10日计算基数为4,225,070.00元,万分之六每日)。2016年12月14日,此案件已撤诉,本公司与宜兴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宜兴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湖滨御景花园一套房屋抵债4,225,07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此房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司应收宜兴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4,225,070.00元已结清。

9、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就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1,092,321.6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和连带责任人李宁支付货款1,092,321.60元及违约金。2015年10月26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西民初字第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货款1,092,321.60元及违约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1,092,321.60元已收回。

10、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就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2,352,00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和连带责任人李宁、李金龙支付货款2,252,000.00元及违约金。2015年11月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西民初字第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货款2,352,0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2,352,000.00为基数,自2014年7月3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率上浮30计算至法院生效判决指定支付之日止)。被告因不服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西民初字第765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0月31日,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撤销二审起诉。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收回1,047,639.17元,尚有1,304,360.83元未收回。

11、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就张家界宝瑞通投资有限公司拖欠958,073.6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到期合同款958,073.60元及违约金。2015年8月3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西民初字第1273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被告张家界宝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分9期支付货款958,073.60元及违约金:第一期于2015年8月25日前支付200,000.00元;第二期于2015年9月25日前支付107,223.00元;第三期于2015年10月25日前支付107,223.00元,第四期于2015年11月25日前支付107,223元;第五期于2015年12月25日前支付107,223.00元;第六期于2016年1月25日支付107,223.00元;第七期与2016年2月25日前支付107,223.00元;第八期于2016年3月15日前支付107,223.00元;第九期于2016年4月25日前支付107,223.60元;若未按时支付货款,本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以958,073.60元为基数,自2014年12月4日起按日万分之六计算至实际付清款项为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长春市新鼎信广告有限公司958,073.60已收回。

12、2014年8月8日,本公司就重庆市高山广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1,182,43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重庆市高山广告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傅敏支付货款1,182,430.00元及违约金239,396.00元,合计金额1,421,826.00元。2014年9月17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4)深宝法西民初字第2006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被告重庆市高山广告有限公司尚欠货款及违约金人民币1,231,376.00元,款项以分期支付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截止2016年12月31日余款1,151,376.00尚未收回。

13、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大禹就成都晨川实业有限公司拖欠广告发布费提起诉讼,请求成都晨川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成都大禹广告发布费720万元,支付滞纳金24.75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5年12月4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15)锦江民初字第6635号判决成都晨川实业有限公司向成都大禹支付广告费720万元,违约金166,860.00元,案件受理费共计31,966.00元,其中成都大禹负担346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成都晨川实业有限公司已支付完全部款项。

14、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绿一就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香榭丽”)拖欠广告发布费提起诉讼,上海香榭丽与西安绿一签署了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期间的合作合同,约定西安绿一在其LED上播放香榭丽的广告或者香榭丽代理绿一的LED屏,合同签订后,上海香榭丽在西安绿一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后屡屡延迟付款,加上到期的本年第一季度的广告代理费,上海香榭丽共欠西安绿一144.5万元,多次催讨无果后绿一起诉香榭丽。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16)沪0101民初25385号,2016年12月19日,受理法院判决西安绿一胜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时支付西安绿一人民币129.5万元及滞纳金30万元,本案受理费10,391.80元,由西安绿一负担391.8元,被告上海香榭丽负担10,000.00元。该款项尚有1,170,000.00元未结清。

15、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绿一就西安榜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榜样”)拖欠广告发布费提起诉讼。2014年8月25日,原、被告约定由原告在四处广告媒体位置的五块LED显示屏为被告发布为期三个月的广告,发布期限自2014年8月26日至2014年11月25日,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广告发布费用2,070,000.00元,逾期付款每日应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原告履行广告发布义务后,被告一直未向原告支付广告发布费。灞桥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15)灞民初字第02618号,2016年2月23日判决西安绿一胜诉,西安榜样在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西安绿一广告费2,070,000.00元,且自2015年1月1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5%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25,100.00元由西安榜样承担。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16、2016年01月0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博信通就江苏中陆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拖欠广告发布费提起诉讼,请求江苏中陆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博信通广告发布费40万元及违约金(以28.8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1日起按月2%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2016年7月21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16)苏0105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江苏中陆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向博信通支付广告费40万元及违约金(自2015年11月1日起,以28.8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95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300元,公告费6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17、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就湖北爱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易事达货款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向易事达支付全部货款,2015年12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4405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如下:原告与被告双方确认以130万元了结本案纠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有1,135,492.00元未

收回。

3、 尚未判决重要诉讼事项

1、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就重庆蓝桥灯饰广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805,955.2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及连带责任人田永贤、陈洪支付所欠到期合同款805,955.20元及违约金。2016年7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6民初第136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重庆蓝桥灯饰广告有限公司、田永贤、陈洪名下的人民币873,502.20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所有的价值人民币873,502.20元的财产。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此案尚未开庭。截止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应收重庆蓝桥灯饰广告有限公司805,955.20元尚未回款。

2、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就中视睿博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拖欠货款1,596,955.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中视睿博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和连带责任人周爱清支付货款1,596,955.00元及违约金207,532.00元（暂计）。2015年10月2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西民初字第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中视睿博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欠款1,005,905.62元及违约金（以人民币1,005,905.62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自2015年2月6日起计至判决指定付款之日止）。被告因不服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西民初字第237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已开庭未判决。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3、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就广州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合同款432,928.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广州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合同款432,928.00元及仓储损失费142,606.00元（暂计）（计算截止2014年12月1日，之后的仓储费以432,928.00为基数，按万分之六每天自2014年12月1日起计至实际提货之日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15）深宝法西民初字第1694号，该案正在等待判决。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4、2016年9月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就TRIASS. A. 之间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6年9月5日，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涉外受字第85号案件受理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深圳仲裁委员会决定立案审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有1,786,339.93元未收回。

5、2015年12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就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单方终止于2015年6月与分时传媒签订的《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编号：BJGT-OT-1506-30-09）向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支付分时传媒实际广告发布费3,294,615.00元，滞纳金69,187.00元，安装费638,752.00元，违约金2,757,800.00元，共计6,760,354.00元，并请求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本案件尚未判决。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6、2016年7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就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于2015年12月、2016年1月签订的《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合同总金额2,151,634.00元）全部广告发布费向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蓝魔数码支付广告费、利息、违约金等共计1,625,800.00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7月26日立案受理，案号2016京0105民初44960号。截止2016年12月31日，案件仍在一审诉讼中。2017年3月3日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裁定本案移交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

4、 与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解除协议事项

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移动传媒”）、翟长军及翟长平签署解除协议书，主要内容约定：

①解除并终止本公司与北广移动传媒在2010年9月27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石油加油站LED产品供货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效力，不再履行，及解除并终止翟长军先生出具的《担保函》的效力，不再履行，即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不再依据原有合同、协议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

②本公司与北广移动传媒约定由本公司收回在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款。具体在本公司和北广移动传媒在北广移动传媒履行第③点约定的义务后，同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但暂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10股份转让给北广移动传媒或北广移动传媒指定的第三方，北广移动传媒以650万元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的股份；北广移动传媒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认定的本公

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款500万元退还本公司，并支付本公司利息人民币150万元。前述两项本金及利息共计1,300万元由北广移动传媒保证支付给本公司。

③北广移动传媒应付本公司总款项及利息人民币为1,300万元，北广移动传媒同意在2013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00万元，同时确保2013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开具转账支票人民币300万元，该票据300万元应当在2013年12月31日起60日内支付到本公司指定账户；在2014年6月30日前，北广移动传媒确保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5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前，北广移动传媒确保向本公司支付余款300万元到本公司指定账户。

④翟长平同意为北广移动传媒履行本协议前述第③点支付款项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北广移动传媒支付完毕1,300万元后终止。本公司同意自确认收到北广移动传媒500万元之日的同时，开始办理所持有的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⑤北广移动传媒承诺：即便北广移动传媒或北广移动传媒不指定或延期指定第三方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的股份，北广移动传媒仍然需要及时向本公司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只要北广移动传媒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总款项1,300万元，则本公司保证配合北广移动传媒或北广移动传媒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及其他配合义务。

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将上述债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胡卫平，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收到胡卫平支付的500万元股权出资款及500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截止2017年3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5、其他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680,536.46	96.51%	27,356,344.60	12.40%	193,324,191.86	244,035,143.34	99.12%	27,019,455.68	11.07%	217,015,687.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6,125.50	3.49%	7,761,639.50	97.31%	214,486.00	2,164,318.84	0.88%	2,109,963.41	97.49%	54,355.43
合计	228,656,661.96	100.00%	35,117,984.10	15.36%	193,538,677.86	246,199,462.18	100.00%	29,129,419.09	11.83%	217,070,043.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5 年以内（含 0.5 年，以下同）			
0.5-1 年			
1 年以内小计	107,310,905.63	5,365,545.28	5.00%
1 至 2 年	18,350,115.02	1,835,011.50	10.00%
2 至 3 年	23,043,816.12	4,608,763.22	20.00%
3 至 4 年	16,769,512.99	6,707,805.20	40.00%
4 至 5 年	1,747,541.38	1,398,033.10	80.00%
5 年以上	7,441,186.30	7,441,186.30	100.00%
合计	174,663,077.44	27,356,344.60	15.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台州景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2,560.00	1,072,56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武汉华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19,000.00	819,000.00	100.00	法院判决，按约收回
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阜新市宏路公关广告	40,000.00	40,000.00	100.00	法院判决，尚未收回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G-LitesLed-G	170,982.50	170,982.5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天津电视台	2,630.00	2,63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70,066.00	1,470,066.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视宽武汉传媒有限公司	398,500.00	398,500.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1,480,000.00	1,480,000.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济南市成大礼仪庆典有限公司	40,002.00	40,002.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重庆市高山广告有限公司	1,072,430.00	857,944.00	8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中视睿博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196,955.00	1,196,955.00	100.00	涉及诉讼，难以收回
合计	7,976,125.50	7,761,639.5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57,073.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968,508.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Liantronics,LLC美国公司	18,330,584.50	8.02	---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10,821,266.65	4.73	---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10,582,858.76	4.63	---
应收客户1	5,550,736.39	2.43	277,536.82
应收客户2	5,488,000.00	2.40	274,400.00
合计	50,773,446.30	22.21	551,936.8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7,195,934.25	99.77%	900,625.31	0.12%	746,295,308.94	116,234,817.63	97.97%	651,298.61	0.56%	115,583,519.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8,031.48	0.23%	230,000.00	13.08%	1,528,031.48	2,411,183.34	2.03%	230,000.00	9.54%	2,181,183.34
合计	748,953,965.73	100.00%	1,130,625.31	0.15%	747,823,340.42	118,646,000.97	100.00%	881,298.61	0.74%	117,764,702.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126,752.38	306,337.62	5.00%
1 至 2 年	736,944.17	73,694.42	10.00%
2 至 3 年	558,583.29	111,716.66	20.00%
3 至 4 年	197,280.40	78,912.16	40.00%
4 至 5 年	187,604.00	150,083.20	80.00%
5 年以上	179,881.25	179,881.25	100.00%
合计	7,987,045.49	900,625.31	11.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	1,528,031.48	---	---	出口退税，不存在坏账
深圳新田厦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因对方公司倒闭无法取得联系，账款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深圳市九晟光电通讯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因对方公司被查无法取得联系，账款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1,758,031.48	230,0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9,326.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706,131.17	3,450,437.50
往来款	739,208,888.76	112,643,315.73
其他	6,038,945.80	2,552,247.74
合计	748,953,965.73	118,646,000.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健和	往来款	415,253,891.78	半年以内	55.44%	0.00
联动投资	往来款	292,906,402.57	半年以内	39.11%	0.00
联建有限	往来款	30,148,989.37	半年以内	4.03%	0.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528,031.48	半年以内	0.20%	0.00
上海联创	往来款	615,915.46	半年以内	0.08%	0.00
合计	--		--		
合计	--	740,453,230.66	--	98.86%	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99,321,611.10		4,099,321,611.10	2,127,075,581.75		2,127,075,581.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124,121,320.49		124,121,320.49
合计	4,099,321,611.10		4,099,321,611.10	2,251,196,902.24		2,251,196,902.2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健和	160,284,700.00			160,284,700.00		
上海联创	10,000,000.00			10,000,000.00		
美国联创	6,841,160.00			6,841,160.00		
香港联建	2.43			2.43		
联动投资	131,000,000.00			131,000,000.00		
分时传媒	859,999,865.32			859,999,865.32		
联建有限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易事达	488,949,924.00			488,949,924.00		
友拓公关	459,999,930.00			459,999,930.00		
力玛网络		799,914,550.98		799,914,550.98		
华瀚文化		363,999,964.06		363,999,964.06		
远洋传媒		299,999,952.33		299,999,952.33		
励唐营销		495,999,958.79		495,999,958.79		
确认对子公司的股份支付		12,331,603.19		12,331,603.19		
合计	2,127,075,581.75	1,972,246,029.35		4,099,321,611.1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精准分众	83,145,320.49								-83,145,320.49	0.00	
德塔投资	38,976,000.00								-38,976,000.00	0.00	
西藏斯为美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小计	124,121,320.49								-124,121,320.49	0.00	
合计	124,121,320.49								-124,121,320.49	0.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5,055,915.69	421,682,786.14	508,220,529.19	363,564,646.39
其他业务	397,837.62	397,837.62	8,090,598.30	8,090,598.30
合计	615,453,753.31	422,080,623.76	516,311,127.49	371,655,244.69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色LED	10,888,750.17	7,815,882.08	753,671.49	585,019.38
双色LED	2,376,960.85	1,526,366.06	5,909,828.56	1,262,356.04
全彩LED	601,790,204.67	412,340,538.00	501,557,029.14	361,717,270.97
合计	615,055,915.69	421,682,786.14	508,220,529.19	363,564,646.3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29,639,088.57	21,393,860.10	68,648,927.42	51,191,313.33
华东	165,654,537.39	118,107,755.21	63,788,492.87	48,364,617.09
华中	12,703,622.19	9,202,486.17	15,361,409.46	11,622,519.38
华南	85,774,187.84	65,177,017.39	47,426,570.23	36,641,279.21
西南	43,630,595.41	31,887,901.24	24,565,885.45	18,092,978.82
西北	12,977,495.84	9,254,037.63	19,245,950.38	14,450,644.70

东北	13,991,202.10	9,705,472.37	16,302,562.38	11,263,861.31
出口	250,685,186.35	156,954,256.03	252,880,731.00	171,937,432.55
合计	615,055,915.69	421,682,786.14	508,220,529.19	363,564,646.39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客户1	31,466,978.24	5.11
销售客户2	24,835,596.38	4.04
销售客户3	23,311,961.40	3.79
销售客户4	20,512,820.52	3.33
销售客户5	20,443,805.06	3.32
合计	120,571,161.60	19.5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147,326.19	2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65,320.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15,875.43	
合计	89,431,450.76	28,465,320.49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23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86,97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87.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52,197.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8,903.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6.19	
合计	22,205,471.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	0.6976	0.6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	0.6591	0.659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4、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